

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公开稿)

渑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现状概况	4
第二节 五大清单	10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6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8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8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5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6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28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31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2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5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7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第六章 产业规划	43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43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45
第七章 村庄布局	48
第一节 人口规模	48
第二节 村庄分类	48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55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55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	58
第三节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63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67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7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73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77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80
第一节 用地规划	80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81
第三节 公用设施	83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89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91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93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98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98
第二节 生态修复	101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103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07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125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125
第二节 近期实施计划	126

第三节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128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29
第五节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13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果园乡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行动纲领，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聚焦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是构建科学适度有序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的基本保障，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第2条 地位作用

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果园乡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果园乡行政辖区，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果园乡行政区范围，乡域国土总面积121.36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果园乡政府驻地位于赵庄村，规划建设用地265.07公顷。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

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在文本中以加黑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明确表述。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1. 区位概况

果园乡，隶属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地处渑池县南部，东与天池镇相邻，南与洛阳市洛宁县接壤，西与英豪镇、陕州区相连，北与城关镇相邻。下辖35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121.36平方公里。距渑池县人民政府10公里。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县行政村（社区）合并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渑政办〔2025〕14号）》，果园乡（减少9个）：原牛峪沟村与耿村村合并，村名耿村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耿村村；原刘窑村、石堆村与孟家沟村合并，村名孟家沟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石堆村；原康洼村、苏庄村、东村村合并，村名东村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苏庄村；原石沟村与西村村合并，村名西村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西村村；原杜家门村、下庄沟村、西坡村合并，村名西坡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西坡村；原涧新村与涧北村合并，村名涧口新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涧北村。

郑西高铁横贯东西，高铁站位于果园乡乡政府驻地，

国道G310横贯东西，国道G241、渑淅高速在果园乡东部南北向穿过，距高速出入口6公里，省道S313向西至陕州区，向东至郑州，省道S508向西至英豪镇，县道X018向北至渑池县城区，区域交通较为便利。

2. 地形地貌

果园乡位于河南省西部，三门峡市的东部，渑池县的南部，果园乡地处北纬 $34^{\circ} 44'$ — $34^{\circ} 35'$ ，东经 $111^{\circ} 47'$ — $111^{\circ} 43'$ ，东西宽12.5公里，南北长16.8公里。果园乡地貌属于浅山丘陵类型，海拔351—877米不等，整体地貌形态北高南低，东高西低。

第8条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1. 人口概况

依据七普统计数据，果园乡户籍人口39648人，总户数9771户，常住人口25236人，其中男性12731人，女性12505人，男女比例101.8，0—14岁人口4954人，15—59岁人口13884人，60岁及以上人口6204人，60岁以上人口占比24.58%。

2. 产业发展概况

渑池县为农业大县，耕种作物种类多样，粮食产量较大。第一产业主要以传统农业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为主。传统农业种植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有果树、烟叶、辣椒、花椒、中药材等，养殖结构以猪、牛、羊、鸡、鸭等为主。发展生态种植、农业

观光、果树采摘等。

第二产业主要以采矿业及食品加工业为主，采矿业主要位于乡域北部，食品加工业主要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工业园。

第三产业以乡村旅游、服务业为主导。服务业主要以个体商业、零售业、餐饮为主。乡村旅游主要依托于仰韶大杏及“杏花村”乡村旅游，“杏花村”位于渑池县南15公里处的果园乡李家村，是闻名中外的“仰韶黄杏”的发源地和主产地，是“两万亩仰韶黄杏生产基地”。

第9条 土地利用现状

果园乡国土总面积为12136.33公顷，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

农用地9713.85公顷，占总面积80.04%。其中，耕地6971.13公顷；园地280.47公顷；林地1967.63公顷；草地280.34公顷；农用设施建设用地214.29公顷，包含农村道路用地168.16公顷、设施农用地46.13公顷。

建设用地1419.55公顷，占总面积11.70%。其中，村庄用地1150.53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03.87公顷；其他建设用地65.15公顷。

其他用地1002.93公顷，占总面积8.26%。其中，陆地水域105.37公顷；其他土地897.56公顷。

第10条 基础设施现状

1. 综合交通现状

渑淅高速在乡域东侧南北向经过，并在南庄村东侧设高速出入口；郑西高铁横贯东西，高铁站位于乡政府南侧；境内国道G310东西贯穿，国道G241在乡域东侧南北贯穿；省道S508向东连接至省道S313；省道S313由西南部向东部，在乡政府驻地北侧经过；县道X018由北部向南至高速出入口，在乡政府驻地北侧经过；交通较为便利。

果园乡现有汽车客运站1处，有渑池-宜阳、渑池-洛宁两条线路，为过路车。现有城际公交一条，19路车，渑池-高铁站，始发站渑池县客运站，终点站渑池南高铁站，15分钟/班；城乡公交线路一条，渑池-西村，30分钟/班。

停车场：乡乡政府驻地现有一处公共停车场即高铁广场停车场。其他各行政村停车设施相对缺乏；多沿路随意停放，影响车辆进出；各行政村村委会及部分广场承担了停车场的职责。

2. 给水设施现状

果园乡水厂主要供给乡乡政府驻地及南平泉村、北平泉村、赵庄村、峪峒村、南庄村、康洼村等村庄。

联村供水工程集中供水村庄西村村、毛沟村、李家村，服务范围西村村、展庄村、刘窑村、孟家沟村、毛沟村、太平庄村、窑屋村、西坡村、下庄沟村、杜寺村、李家村、刘头村、杜家门村、东岭村、路村村。

3. 排水设施

乡政府驻地采用合流制、分流制两种排水体制，部分

进入第三污水厂。渑池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渑池县果园乡南平泉村东头，国道241路西，现状处理规模1万吨/日，处理工艺为采用CAST工艺（即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

西村污水站，位于西村村，采用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日处理规模100m³，污水处理设施服务294户村民，经污水站处理后的中水排向峪垌河。

赵庄污水站，位于赵庄村，采用无动力地埋+人工湿地处理工艺，日处理规模200m³，污水处理设施服务306户村民，经污水站处理后的中水排向附近沟渠。

其他村庄尚未敷设污水设施，多为明沟排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村庄内未敷设雨水排水设施，下雨天村庄内部会出现积水。

4. 电力设施

果园乡现有一座35kV果园变电站、110kV海露变，位于乡乡政府驻地北侧。

5. 电信设施

乡乡政府驻地设有移动通讯基站和联通通讯基站，移动电话用户较多；计算机设备集中在镇区教育、行政部门。全乡电信线路基本覆盖完成，全乡均可上网。

6. 燃气设施

目前乡域燃料有天然气、灌装液化气、煤。村民日常生活用气主要以使用罐装液化气。

7. 环卫设施

全乡垃圾收集已形成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各村均布设垃圾收集点，满足村民日常需求。各行政村均在村委会内布设公共厕所。

第11条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1、行政设施

乡政府驻地均位于果园乡东部，乡乡政府驻地东北侧。35个行政村均设有包含文化活动场地的综合性办公场所。

2. 教育设施

果园乡现有中学2所，小学18所，幼儿园4所。
中学：西村中学、果园中学。
小学：果园乡中心小学、涧北村小学、涧新村小学、杨村小学、毛沟村小学、南平村小学、东岭村小学、展庄村小学、西坡村小学、路村小学、孟家沟村小学、石沟村小学、孟村村小学、耿村小学、窑屋村小学、太平庄村小学、石碓村小学。

3. 医疗设施

现状有卫生院2处，乡乡政府驻地现有1处，果园乡卫生院；西村现有1处卫生院，西村卫生院。

35个行政村内均设有村级卫生室。专业技术人员1-2名，床位1-2张。

4. 养老设施

果园乡现有敬老院一处，位于西村村，面积10000m²，

现有职工10名，已入住敬老院老年人30人。

第12条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果园乡境内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2处，文物保护单位50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34处。

第二节 五大清单

第13条 资源清单

1. 区位交通优势

果园乡位于渑池县城区半小时城镇圈内，属于城区近郊区。

2. 交通优势

交通区位优势明显，G310、G241、S508、S313、渑淅高速、郑西高铁等，高速出入口设于南庄村东侧，渑池高铁站设于乡政府驻地南侧，对外交通条件良好。

3. 自然资源优势

乡域北部矿产资源丰富。耕地等别为5等、7等，5等的耕地占88%，耕地质量高，适合发展农业。

4. 历史文化资源优势

规划范围内有非物质文化遗产2处，文物保护单位16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34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十盘表演、峪垌弥陀寺及红色资源豫西公学遗址较有代表性。

5. 生态资源优势

乡域内三条主要河流、五座水库，主要有韩城河、峪垌河、汪洋河3条河流，韩沟水库、胡家洼水库、北沟水库、杜寺水库、鱼脊岭水库5座水库，整体生态资源优势突显。

6. 第二产业蓬勃发展

果园乡食品工业园以休闲豆制品、麻辣面制品等旅游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辅以相关产品的物流配套，生产30余种休闲食品销往全国各地，产品远销河南、湖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等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效良好。

7. 第三产业发展潜力大

渑池县特产“仰韶大杏”，1985年和1986年，仰韶大杏在河南省大杏鉴评中获得金奖。1990年又获得国际食品博览会银奖。2011年9月19日，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仰韶大杏”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杏花村”旅游村，被国家定位为“两万亩仰韶黄杏生产基地”。每年三月底到四月初杏花盛开时举办杏花节，6月初大杏成熟，在此赏花、采摘，吃农家饭、住农家院、享农家乐，乐此不疲，第三产业发展潜力大。

第14条 问题清单

1. 人口问题

- (1) 人口流失严重，人口老龄化严重。
- (2) 人口人才流失与乡村振兴发展的问题
- (3) 农村学生流失与村庄教育资源矛盾问题

2. 产业问题

(1) 李家村的仰韶大杏非常出名，目前乡村旅游停留在初级阶段，大杏仅作为初级农产品销售，产业附加值低，急需深加工企业。

(2) 乡政府驻地工业园区内企业入驻率低，针对果园乡的优质农产品加工企业偏少。

3. 用地问题

(1) 果园乡作为乡一级单位，缺少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未来乡政府驻地的工业园区企业入驻存在制约。

(2) 展庄村、孟家沟村、赵庄村、石沟村、孟庄村等村庄急需新增宅基地的需求。

(3) 李家村乡村旅游产业用地需求。

4. 道路交通问题

(1) 果园乡的对外交通方便，国道310、国道241、渑淅高速出入口、省道313等均在乡政府驻地周边，但是乡政府驻地道路与国道310、国道214、渑淅高速衔接非常不畅，特别是工业园区企业货车不能直接上国道310，需要绕行到国道241上才能通行。

(2) 南部片区村庄道路通行较差，道路宽度较低，乡道以上等级公路覆盖较低，与乡政府驻地通行不便。

(3) 农村道路路面太窄，部分农村道路路面3米左右，随着农村汽车的普及，道路太窄，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

(4) 高铁站停车问题，目前高铁站公共停车场车位不够，

急需增加停车位。

5. 采矿塌陷区村民安置问题

对接《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果园乡位于地址灾害中易发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灾害类型为崩塌、地面塌陷，地面塌陷灾害类型主要位于乡域北部采矿区，急需解决塌陷区村民安置问题。

第15条 需求清单

1. 村民需求

（1）展庄村、孟家沟村、赵庄村、石沟村、孟庄村 等村庄急需新增宅基地需求。

（3）急需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水利灌溉设施，增加机耕路，增加机耕路的宽度。

2. 产业需求

（1）增加高附加值的产业，能让村民在家门口就业。

（2）仰韶大杏相关深加工产业的引入。

（3）李家村民宿、农家乐等产业的引入。

3. 用地需求

（1）食品工业园产业发展用地的需求。

（2）采矿塌陷区村民安置用地需求。

（3）新增宅基地需求。

4. 道路交通需求

（1）乡域内村庄道路拓宽。

（2）增加乡政府驻地道路与国道310、国道241等对外交

通的衔接。

第16条 政策清单

1. 2021年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1月）。

4. 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号）。

6. 2025年1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7.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依法保障殡葬设施用地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通知》（豫民文〔2021〕41号）。

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产业用地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0号）。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

号）。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8号）。

11. 《渑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第17条 项目清单

重点谋划106项建设项目，涵盖生态修复类、土地整治类、民生保障类、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文化保护等项目类型，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表8：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18条 发展定位

综合上位规划和果园乡自身资源条件，积极拓展产业链，规划将果园乡整体定位为：

食品达九州·杏事盛千乡

以食品工业园为引擎，以仰韶大杏旅游为特色，依托交通枢纽优势，打造豫西特色食品精深加工基地、区域交通节点与农文旅融合示范乡，形成“工业强基、三产联动、文化赋能”的现代产业体系。

果园乡城镇职能：豫西食品工业基地、产旅融合特色乡、渑池主要交通集散点。

第19条 发展目标

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格局、效率、品质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城边小镇、自然村落、田园乡野”的镇村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成为渑池县食品工业基地。

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旅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近郊服务+生态农业+食品加工业+农文旅”多元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渑池县特色乡村旅游示范乡，豫西食品工业加工基地。

第20条 控制指标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出发，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注重内涵提升、开发提质，制定各阶段城镇发展目标。

详见附表1：规划指标表。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21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果园乡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6923.55公顷（10.39万亩），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723.96公顷（10.09万亩）。根据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到（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796.49公顷（10.19万亩）。

专栏 4-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管理规则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

第22条 城镇开发边界

果园乡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14公顷。

专栏 4-2：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23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全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1143.57公顷，其中预留32.4公顷的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专栏 4-4：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和管理规则

专栏 4-4：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和管理规则	
划定规则	<p>1.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应以现状建设用地边界为基础，可进行局部优化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10%。</p> <p>2.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等确有发展需求的村庄，可适当增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其他类型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应适当减少，原则上不超过现状规模。</p> <p>3.现状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应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对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规划中不再按村庄建设用地管理，可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p> <p>4.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不得占用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区域。</p> <p>5.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紧邻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开天窗”保留的空间原则上不得划入村庄建设边界，不得补缝补边。</p> <p>6.充分利用河流、山川、现状道路、田间路、围村林等明显的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边界清晰延续、容易识别、便于管理。</p> <p>7.拟调入的村庄建设用地应充分考虑基础设施配置、交通安全等因素，不应沿道路两侧大量布局。</p> <p>8.拟调出的村庄建设边界图斑原则上应为现状村庄建设边界（203与203A）内的非建设用地，现状的宅基地应保留在划定后的村庄建设边界内。需要进行位置调整优化的零星现状宅基地应取得村民同意。</p>
管理规则	<p>1.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建设活动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如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基础设施（如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等）及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住房等，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p> <p>2.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村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落实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要求，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是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p> <p>3.村庄建设边界外在符合规划的条件下优先使用机动指标。</p>

第24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内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杨村豫西公学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峪垌弥陀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耿村豫西事变旧址、胡峪垌遗址、石沟村四县联防会议旧址、石

沟村豫西二地委、二分区、二专署驻地旧址、石沟村九龙圣母庙、石沟遗址、南庄会议旧址、杜寺村党小组和庙道会起义旧址、杜寺化石点、酒馆院遗址、李家村程富军旧居、窑屋遗址、刘头村遗址、刘头村寨墙；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34处：北平泉村关帝庙、杜寺村古道、耿村张公墓、西果园村赵福胜旧宅、韩沟村水库坝、胡家洼村水库坝、路村武姓祠堂、路村武文功旧宅、孟家沟村孟家祠堂、孟家沟村孟法民旧宅、南平泉村王灵军旧宅、南平泉村古寨门楼、南平泉村王景唐墓、南平泉村王民生旧宅、南平泉村王忠民旧宅、石堆村祠堂基址、石堆村杨氏祠堂、西村关帝庙、鱼脊岭村水库大坝、西果园村皮红军旧宅、西果园村赵义青旧宅、西果园村赵顺礼旧宅、西果园村赵军哲旧宅、熊营村熊氏祖莹、熊营村熊小月旧宅、杨村戏楼、展庄村观音堂址、展庄村闫成锁旧宅、展庄村闫德明旧宅、展庄村闫新伟旧宅、展庄村冷泉圣母庙、展庄村学校旧址、赵庄村东古墓、赵庄村古墓。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以相关主管部门划定公布为准。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城市紫线和除此之外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界线。

表4-1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类别	名称	地址	年代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豫西公学旧址	杨村村关帝庙院内	1945年	保护范围: 南北长30.5米, 东西长15.7米, 面积478.85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 向四周各外放50米。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峪峒弥陀寺	峪峒村单峪峒组南	秦	保护范围: 长34.5米, 宽26.9米, 面积928.05平方米。

专栏 4-5: 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管理原则

1.经认定公布为历史文化遗产的,应依法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依据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统筹历史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为本体范围。

第25条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果园乡镇中风险区6967.19公顷,低风险区5169.14公顷;灾害类型:崩塌、地面塌陷。

第26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包括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

重点勘探区、国家规划矿区。果园乡主要涉及义马煤炭矿区，主要分布在乡域的北部区域，面积为3720.81公顷。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空间重叠问题。

落实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采矿权，设计规模360万吨/年，地下开采，面积16.8694平方公里。落实“十四五”规划矿权1个，河南省渑池县西庵头铝土矿普查项目，开采矿种为铝土矿。

第27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1.高压走廊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级高压走廊保护范围，镇域范围内550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20米，220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15米，35-110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10米，10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5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550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60米，220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40米，110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25米，35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20米。

专栏 4-6：高压走廊管理规则

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秸秆，烧窑、烧荒；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大棚、苗圃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垂钓；不得有导致导线对地距离减少的堆积、铺垫、填埋行为；不得飘悬气球。

2. 铁路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范围，郑西高铁、陇海铁路、耿村煤矿专用线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专栏 4-7：铁路管理规则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3. 公路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级公路的防护范围。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新华路、连霍高速公路、垣渑高速-渑淅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 312、国道 241 不少于 20 米；省道 508、省道 313 不少于 15 米；县道 X002、X018、X013、县道 X020、县道 X156、县道 X011 不少于 10 米；乡道 Y009、乡道 Y074、乡道 Y070、乡道 Y030、乡道 Y015、乡道 Y013、乡道 Y011、乡道 Y098、乡道 Y064、乡道 Y057、乡道 Y068 不少于 5 米；村域主干道单侧建筑控制区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

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专栏 4-8：高速、国省干线公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8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确定果园乡主体功能为：农产品主产区。叠加功能区为：魅力景观区

严格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29条 总体空间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衔接三门峡市、渑池县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立足果园乡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一心一城镇综合服务核心

依托乡镇府驻地的综合服务功能，为乡域城乡经济发展提供商业服务、公共服务配套、市政设施支撑等综合服务，高质量建设综合服务主中心，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镇域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

2.两轴——南北城乡融合发展轴、G310区域协调发展轴

依托国道 241 形成的南北城乡融合发展轴：依托国道 241，

沟通串联主城区，促进产城协同发展，催化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其为产城融合城镇发展轴。

G310区域协调发展轴：依托国道310，串联东部天池镇、中部果园乡、西部英豪镇，带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3. 三区——东部城乡融合发展组团、西部现代农业发展组团、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组团

东部片区紧邻中心城区，依托片区丰富的农业资源，与中心城区构成城乡融合发展。

果园乡西部片区耕地资源丰富，适合发展现代农业种植模式，形成西部现代农业发展的格局。

果园乡南部片区是区域生态资源丰富的区域，区域内有李家村、杜寺村等特色保护类村庄，仰韶大杏主产区等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组团。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的基础上，将果园乡乡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五大类规划分区，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类，其中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城镇发展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交通枢纽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详见附表3：规划

分区表)

第30条 农田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以稳定耕地为主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全乡划定 7673 公顷（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后的）农田保护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69.6%。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31条 乡村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乡村发展区是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乡划定 4451.25 公顷乡村发展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40.4%。规划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村庄建设区。全乡划定 1419.49 公顷村庄建设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2.9%。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一般农业区。全乡划定 3031.76 公顷的一般农业区，占

国土空间总面积的27.5%。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32条 城镇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全乡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12.14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0.11%。主要分布在乡域中部区域。

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交通枢纽区 5 个二级分区，面积分别为3.58 公顷、0.85 公顷、3.81 公顷、3.78 公顷、0.12 公顷。

城镇发展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33条 优化农用地结构

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规划至 2035 年，乡域内耕地总面积不低于 6923.55 公顷，园地面积、草地面积根据国土综合整治略有降低。

同时，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为保障农业生产，建设相关农业生产直接关联的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及相关畜禽养殖设施（养殖场）等所需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略有增加。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34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适度增加。其中，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12.14 公顷以内。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有序引导殡葬设施等用地集中布局，加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控制在 1143.57 公顷以内，加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支持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规划期内，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

有序引导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集中布局，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总面积不少于 3.53 公顷，位于太平庄村。

第35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依据现有林地有序开展林地质量提升与改造工程，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减少土壤养分流失、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规划期内，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对乡域生态功能较弱、环境影响较低的其他草地适度开发，宜林则林，宜耕则耕。规划期内，草地面积持续减少。

加强水域的保护与修复，有序开展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36条 加强陆地水域保护

科学保护利用韩城河、峪峒河、汪洋河等水域，完善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湿地流失，严格保护河流水面等湿地及陆地水域用地。至规划期末，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详见附表4：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7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果园乡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6923.55公顷（10.39万亩），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723.96公顷（10.09万亩）。根据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到（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796.49公顷（10.1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上图入库，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

第38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同时要将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统筹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等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新增加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用于落实补

充耕地任务。

规划期内，通过各种途径补充耕地不低于155公顷。其中通过其中通过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85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70公顷。

第39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提升耕地质量。优先选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预留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用地，同步规划耕地质量监测点，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果园乡高标准农田已建成 1356 公顷，分布在乡域西北部西村村、峪垌村、南段村、东庵头村、苏庄村、下庄沟村、展庄村、窑屋村、李家村）；规划期内，对其进行提质改造，着力提高农田单位面积产量，增强粮食产能。至 2035 年，力争将其他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0条 加强林地保护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规划至 2035 年，果园乡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森林总量持续平稳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效能显著增强。果园乡天然林 0 公顷，国家公益林 0 公顷，省级公益林 0 公顷。根据上级

规划，果园乡落实造林绿化规模面积 15.62 公顷，全部为林质提升。

第41条 合理利用林地

严格依据相关绿化标准及要求，实施韩城河、峪峒河等主要河流及重要交通廊道绿化工程，增加国土绿化面积；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强农田防护林网的建设和完善，推广林粮间作、林下种养等农林复合模式；以通往乡政府驻地、村庄、学校、敬老院的道路为重点，加强城乡生态廊道建设；

结合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通过村庄四旁绿化（宅旁、路旁、水旁、田旁）及废弃坑塘、沟渠整治，提升城镇及村庄内部绿化面积；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名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在不破坏林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种养业、观光休闲旅游业等，发展碳汇林、苗圃基地及生态休闲产业，推动“以林护田、以林促产”，实现生态屏障巩固与乡村经济增效的双重目标。

第42条 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引导节约使用林地。开展森林资源分析，研判区域森林资源空间分布情况，严格落位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由政府主导，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规划衔接，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统筹发

展。规划依据相关政策，提出将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生态敏感区，避开自然保护区、生态林、天然林等重点生态区位。规划通过林地储备库建设，积极补充林地，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十五度至二十五度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用地，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做到既充分满足当地经济建设对林地的刚性需求，又加强林地等森林资源保护，实行保护与发展“双赢”措施，实现造林绿化空间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43条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

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理，加强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管，严禁毁林开垦。严守林地等林业生态红线，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提供最严格的林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过度开山种茶种果，建设工程等征用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逐步解决林地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占前、占中和占后的相关工作，适时开展工程建设中使用林地情况的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在项目建设中保持与业主单位的沟通，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全程参与，一旦遇到项目改线、规划改变，及时介入，及时报批。对建设工程等临时使用林地的，在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要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44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合理保障农民生活必须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发展用地、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规划至目标年2035年乡域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1155.71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14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43.57公顷以内，预留32.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用于机动指标使用，机动指标可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等。

明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用地结构、存量盘活等节约集约目标，规划提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途径和措施。规划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实际状况，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第45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

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产出效益水平、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46条 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规划优先保障乡镇发展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规划建设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为基础，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合理控制用地规模。规划对乡域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进行合理配置，遵循差别化原则、效益最大化原则、供需平衡原则、重点区域优先原则：以差别化原则为基础，以效益最大化原则为核心，以供需平衡原则为约束，以重点区域优先原则为指导。规划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配置促进存量土地的消化利用，对土地利用进行分析和预测，依据乡域总体布局结构及公共利益所在，确定土地的使用范围，给土地使用者留下一定选择余地，排除潜在的不合理使用。

第47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规划严格落实存量建设用地，大力盘活批而未建和闲置土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分类、分对象，开展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通过盘活布局散乱、容积率

低、产业用地配置不合理等乡域低效用地，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引导工业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增强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促进结构用地优化，规划明确以收储、置换、调整用途等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加快消化批而未供、未建用地，提高土地供给率。

积极开展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耕地。结合村庄分类布局结果，规划至目标年2035年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143.57公顷以内，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要素资源，促进节约集约，服务高质量发展。

规划消化乡域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盘活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资源49.73公顷，均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食品工业园区。加大招商力度，力争在2035年前消化掉批而未供土地。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8条 严格控制水资源总量

规划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用水效益。明确河流、水库等地表水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强化水体、岸线和汇水区保护，规划形成完善的保护体系；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地等保护范围。

第49条 合理配置水资源

严格控制地下水水源开发、优先利用当地水源，做好当地地表水、地下水、跨流域调水、过境水等多种水源的优化配置与科学开发利用提倡节水农业，节约利用水资源；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水污染。严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明确水域空间保有量等控制目标。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雨水和污水、废水循环利用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城镇。

第50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业用水管控，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控制工业用水配置，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安排和乡镇水利工程项目需求，明确水利工程项目布局和范围。

第51条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管控

规划严格落实乡域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禁采区，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积极寻找替代水置换深层地下水。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水用地，在地下水超采区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对有置换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进行封

存或封填。

第52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依法划定果园乡鱼脊岭水库、果园乡胡家洼水库，2处乡镇级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应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表5-1果园乡水源保护区统计表

水源地名称	保护范围	水源类型
鱼脊岭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米)以下及以上至543米等高线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地表水源
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地表水源

第53条 落实河湖管理控制线

规划重点落实明确韩城河、峪垌河、汪洋河等主要河流的河道管理控制线，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上的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1)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2)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3)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

施；

（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专栏6-1 纳入河道管理范围的河湖名称

1. 韩城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7.05公顷；

2. 峪峒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94.8公顷。

3. 汪洋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57.25公顷。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4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面积3720.81公顷，其中义马煤炭矿区（国家规划矿区）3720.81公顷。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管理政策。

第55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规划期内确定1处开采区义马煤炭矿区。

第56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以建设“无废矿山”为目标，所有开采矿山达

到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最小建设规模指标得到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完善建材类矿产循环利用技术，形成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第57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产业结构优化

规划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规划布局产业用地规模118.35公顷。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第二产业，创新驱动第三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经济和服务经济相互促进、和谐发展。将产业链从生产环节向深加工和市场两端延伸，推动产业结构的全面优化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是经济发展的必经之路，把握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和方式，抓好产业的发展、更替和置换，及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果园乡的可持续发展。

2. 产业体系构建

第一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生态农业、高效农业、特色农业为主要方向，通过建立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生产种植基地、高科技农业园区等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第二产业，创新驱动第三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经济和服务经济相互促进、和谐发展。将产业链从生产环节向深加工和市场两端延伸，推动产业结构的全面优化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是经济发展的必经之路，把握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和方式，抓好产业的发展、更替和置换，及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果园乡的可持续发展。

步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化进程。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为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应围绕农产品种植加快农业产业链向横向和纵向延伸，重点培育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流通配送、农产品营销展览、农业技术研发支持等产业环节，促进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之间的融合，逐步建立起从初级农产品生产到农产品加工、市场流通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完整大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产业整体生产效率和比较收益，实现农业现代化。

重点发展林果、烟叶、辣椒、花椒、中药材种植特色产业品牌化。

第二产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整合工业、种植业、畜牧养殖业等现状产业，深化农副产品加工、延长产业链，依托果园乡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集食品智造、中央厨房、电商直播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工业园区，把果园乡打造成为食品加工基地、物流基地。

精准定位产业链条，重点布局食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中央厨房等核心环节，形成“原料供应—精深加工—智慧仓储—商贸流通”全产业链闭环；构建产业集群生态，依托龙头企业实施“以商招商”，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产学研深度合作，联合高校建立研发中心，开发功能性食品、预制菜等新产品，科研机构合作开发辣椒红色素

深加工技术，延长辣椒产业链；地域IP打造，深度挖掘“仰韶大杏”、“柿子醋”等地理标志产品价值，通过电商直播、跨境电商拓展市场；低碳园区建设，在物流环节推广新能源车辆，生产环节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食品工业园区从单一加工基地向“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文化赋能”的现代化产业综合体转型。

第三产业：产业创新，商贸兴镇

借助鱼脊岭水库、胡家洼水库、水上乐园、“杏花村”乡村旅游、非遗十盘表演等自然景观、文化资源，配套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成集风情旅游、林果采摘、研学中心、特色文化体验特色的宜居乡镇。

同时，加快服务业的建设，提高传统服务业的档次，以乡村观光采摘游和文化体验游发展为突破口，大力发展服务第二、第三产业的服务业。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58条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产业空间布局以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强化产业关联，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本次规划全乡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四片区”。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

指乡政府驻地，是果园乡的政治、产业、文化、经济、交通中心，具有对外延伸和对内辐射能力的乡政府驻地。

“两轴”：高质量发展轴、G310发展轴

以新华路和县道X020为依托形成的南北向城镇聚合发展主轴，以国道G310为依托形成的东西向空间聚合发展次轴。这两轴是果园村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的主体引导空间轴线。这两条轴线将承担乡域综合产业基地的经济联系，未来发展应不断强化要素、产业向轴带集聚，通过轴带伸展，拓展乡域村镇发展空间。

“四片区”：城镇综合服务区、食品工业园区、乡村旅游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区

城镇综合服务区：位于果园乡乡政府驻地，集“居住、商贸娱乐、交通、旅游服务、生态休闲”功能为一体。

食品工业园区：以果园工贸区为依托，打造食品产业园，以打造休闲食品基地为目标，积极扩大产业规模和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形成配套齐全的食品产业链。

乡村旅游示范区：放大仰韶文化，以仰韶大杏为主线，以崤函古道、果园廊道为依托，打造特色农旅融合综合体，以李家村为核心，包括杜家门村、东岭村、刘头村。建设李家田园综合体，同时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一批新型农村实用人才，提升致富带动能力。

现代农业发展区：发展畜牧、农产品深加工和优质加工业为主线的养殖、加工业综合体。提升粮食产量，确保

粮食安全。保障粮食作物种植的科学性和市场的稳定性。

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合理布局绿色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建设，提高“菜篮子”产品就近供给能力。稳定现有并合理拓展畜禽养殖用地空间。畜禽养殖项目选址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不占或少占耕地，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农业设施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耕地以外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的其他农用地。畜禽养殖用地按照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或者不再从事养殖活动，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用地使用人负责恢复。

第七章 村庄布局

第一节 人口规模

第59条 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近期2025年果园乡户籍人口约为40286人，规划远期2035年果园乡户籍人口约为39885人。

第二节 村庄分类

第60条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差异化推进乡村建设。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五种类型，因地制宜优化村庄分类和布局，差异化推进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

对接《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果园乡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中：

城郊融合类5个分别为果园村、赵庄村、南平泉村、峪峒村、八里寨村；

集聚提升类10个分别为展庄村、杨村村、西村村（石沟村）、南庄村、路村村、毛沟村、耿村村（牛峪沟）、北平泉村、东庵头村、东村村（苏庄村、康洼村）；

整治改善类9个分别为涧口新村（涧新村、涧北村）、

刘头村、孟村村、孟家沟村（刘窑村、石堆村）、南段村、窑屋村、太平庄村、西坡村（杜家门村、下庄沟村）、东岭村；

特色保护类2个：李家村、杜寺村；

拆迁撤并类2个：苏庄村、康洼村。

果园乡村庄分类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村庄分类
1	果园村	城郊融合类
2	赵庄村	
3	南平泉村	
4	峪峒村	
5	八里寨村	
6	东村村（苏庄村、康洼村）	集聚提升类
7	展庄村	
8	杨村村	
9	西村村（石沟村）	
10	南庄村	
11	路村村	
12	毛沟村	
13	耿村村（牛峪沟）	
14	北平泉村	
15	东庵头村	
16	刘头村	整治改善类
17	刘窑村	
18	孟村村	
19	孟家沟村（刘窑村、石堆村）	
20	南段村	
21	窑屋村	
22	石堆村	
23	太平庄村	
24	西坡村（杜家门村、下庄沟村）	
25	东岭村	
26	涧口新村（涧新村、涧北村）	特色保护类
27	李家村	
28	杜寺村	
29	苏庄村	拆迁撤并类
30	康洼村	

第61条 村庄管控要求

1. 城郊融合类

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满足消费需求能力。

强化村庄空间差异性，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建筑色彩和材质突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

2. 集聚提升类

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

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

强化村庄空间与区域环境协调性，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建筑色彩和材质突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

3. 整治改善类

合理利用村庄现有基础，集中紧凑进行整治改建，避免大拆大建，做到不填塘、不占田、不砍树。

以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为目的，以改路、改水、改厕、改厨为重点，注重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提高村民的生活居住质量。

提升方案和措施应结合当地的特点进行，将村庄环境的美化和房屋的整饰有机地结合，做到新、旧村庄有机衔接，形成合理有序的空间环境。

4. 特色保护类

传承“乡愁、乡风、乡貌”，统筹村庄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以保护特色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风貌为出发点，按照积极利用、强化传承、完善功能、彰显文明的原则，把特色保护和村庄建设进行有机结合，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打造为展现乡域特色的亮点和发展乡村旅游的载体，适度发展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实现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

5. 拆迁撤并类

向中心城区、乡镇政府驻地搬迁集聚。村庄在实施局部或整村搬迁之前要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衔接的问题。村庄在实施搬迁之前应以环境保护、生态保育为目标，以村庄危房维护整修、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庄违法建设拆除控制、集体产业用地集中整治为重点。

第62条 生活圈构建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结合乡村振兴要求，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本次规划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专栏 8-1 乡政府驻地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表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配置层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配置要求	备注
行政管理	乡政府	15分钟	--	应配置	应独立占地
	居委会	5-10分钟	300-320	有条件配置	可综合设置
教育设施	初中	15分钟	--	有条件配置	应独立占地
	小学	15分钟	--	应配置	应独立占地
	幼儿园	5-10分钟	3050-4550 (用地面积)	应配置	宜独立占地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中心	15分钟	3000-6000	有条件配置	可综合设置
	文化活动站	5-10分钟	250-1200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体育健身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15分钟	3150-5920	有条件配置	宜独立占地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15分钟	1310-2460	有条件配置	宜独立占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5-10分钟	770-1310 (用地面积)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5-10分钟	150-750 (用地面积)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专栏 8-1 乡政府驻地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表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配置层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配置要求	备注
医疗卫生	卫生院	15分钟	--	应配置	宜独立占地
	卫生服务站	5-10分钟	120-270	有条件配置	可综合设置
养老服务	敬老院	15分钟		有条件配置	宜独立占地
	日间照料中心	5-10分钟	350-1750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商业服务	商场	15分钟	1500-3000	有条件配置	宜独立占地
	菜(农贸)市场	15分钟	750-2500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社区商业网点	5-10分钟	--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就业引导	农业服务中心	15分钟	--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商业服务	商场	15分钟	1500-3000	有条件配置	宜独立占地
	菜(农贸)市场	15分钟	750-2500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社区商业网点	5-10分钟	--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就业引导	农业服务中心	15分钟	--	应配置	可综合设置

统筹考虑地形地貌、镇村体系、经济水平、交通条件、人口规模、人口流动、人群需求等因素，构建7个5-10分钟级生活圈。

南平泉村村级生活圈：北平泉村、涧北村、涧新村。

西村村村级生活圈：石堆村、刘窑村、太平庄村、下庄沟村、石沟村、峪峒村。

路村村村级生活圈：南庄村、杜寺村、杜家门村、东岭村。

毛沟村村级生活圈：西坡村、李家村、窑屋村、刘头村。

东庵头村村级生活圈：南段村、孟家沟村、展庄村。

杨村村村级生活圈：牛峪沟村、耿村村、苏庄村。

东村村村级生活圈：八里寨村、果园村、康洼村、孟村村。

专栏 8-2 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设施类型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教育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幼儿园、托儿所（人口达到 5000 人以上的中心村可配）	
	一般村生活圈		
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卫生室	
	一般村生活圈	卫生室	
公共文化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文化活动室	
	一般村生活圈	文化活动室	
体育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体育活动室（场）	
	一般村生活圈	体育健身设施	
利社会福设施	养老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日托所）
		一般村生活圈	居家养老服务站
	残疾人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残疾人之家
		一般村生活圈	残疾人之家
行政管理与社区党群服务设施	中心村生活圈	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	
	一般村生活圈	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63条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大交通
充分对接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在本乡镇的落位，规划建立外连区域、内通乡村的乡域综合交通体系。

铁路：郑西高铁、陇海铁路、煤矿专用线。
高速公路：渑淅高速，渑淅高速在乡政府驻地东南侧设置高速出入口。

国道：国道G241、国道G310。
快速路：新华路。

省道：省道S508、省道S313。

第64条 乡域道路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规划在保护好国道和省道的同时，着重提高果园乡到县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的通达性，提高路面质量，接通断头路，改造完善乡村公路，提高乡村公路运行效率，形成对外联系通畅，对内交通完善的乡域交通体系。

第65条 优化乡域道路交通
规划打通一条串联各行政村的乡道，作为乡域内主要联系道路，串联各个村庄，以加强各行政村之间的交通联

系。

规划期内加强自然村之间的联系；重点保障各个村庄居民点道路畅通，对外联系便捷。

1. 高速公路

渑淅高速，渑淅高速在乡政府驻地东南侧设置高速出入口，改造乡政府驻地到高速口的通车环境，拓宽县道018至高速口的宽度。

2. 国道

国G312东西向穿越乡域，国道241在乡域东侧南北穿越，增加乡政府驻地到国道241和国道310的链接道路，能快速疏散乡政府驻地内交通。

3. 省道

省道313为现状道路，省道508为规划省道，现状为村道，预留改造空间。

4. 县道

保留现状县道X002、X018；新建县道县道X013、县道X020、县道X156、县道X011。县道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宜小于8.5m，路面宽度不宜小于7.5m，硬路肩宽度不宜小于0.25m，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0.5m。

5. 乡道

新建乡道Y009、乡道Y074、乡道Y070、乡道Y030、乡道Y015、乡道Y013、乡道Y011、乡道Y098、乡道Y064、乡道Y057、乡道Y068。乡道采用三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

度不宜小于7.5m，路面宽度不宜小于6.5m，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0.5m。

6. 村道

村道按四级公路标准拓建，路基宽度可采用5.5m，路面宽度可采用4.5m，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0.5m。

推动“村村通”、“组组通”公路建设，有序实施乡村联网公路工程和窄路拓宽。

加快提升改造通村四级双车道。规划将干线公路未覆盖的其他村主村道改造提升为四级双车道公路。拓宽便民村道、硬化通组入户道路，设置错车道。规划对各村通组入户的泥土路、机耕道进行硬化，已硬化的进行加宽、增设错车道，打通出行的“最后一公里”。

规划远期乡政府驻地将实施环线路面改造工程和全域道路亮化提升工程，完善内部道路设施，为居民和外地游客创造更加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

第66条 道路交通设施

规划一处果园乡汽车客运站，为解决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挤占道路问题，规划在乡政府驻地、高铁站及客运站周边配建社会停车场（配充电桩）；中心村结合实际情况各配置规模不等社会停车场（配充电桩）。结合

现状问题增加渑池县至中心村往返车辆、班车，各行政村村委会各布置1处公交停靠点。

各村应结合村庄出入口、闲置用地、村民活动中心设置广场和停车场，严禁侵占农田、毁林填塘。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路边停靠方式。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

第67条 供水工程

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乡域常住居民为2.40万人，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最高日用水量0.29万m³/d。

规划保留现状果园水厂，其他行政村现状供水点予以保留，远期根据管网敷设，逐步形成乡域内供水管网全覆盖。规划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至203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2. 引故入渑工程

引故入渑工程作为渑池县中心城区主供水源，原水管网引故县水库水至胡家洼水库，然后通过管网输至县城，原水管网周边设置保护区，保护区禁止建设影响供水安全的设施。

3. 蓄水池输水管网

规划建设天池镇张吕村蓄水池至英豪镇西庵头村蓄水池联通工程，构建区域联通的供水管网，蓄水池输水管网与果园乡水厂相连，提高果园乡供水可靠性。

4. 水源地保护规划

饮用水源地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保护范围	水源类型
鱼脊岭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米)以下及以上至543米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地表水源
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地表水源

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 ① 禁止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水利工程无关的项目；
- ② 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
- ③ 禁止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 ④ 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 ⑤ 农业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 ① 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渣类污染物；
- ② 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 ③ 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 ④ 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

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⑤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⑦禁止将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的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

⑧禁止采取地下灌注方式处理废水；

⑨禁止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⑩禁止利用沟渠、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有毒有害废水；

准保护区管理规定：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68条 排水工程

规划期污水量根据其综合生活用水量乘以0.8的排放系数计算，规划预测乡域污水量为0.23万 m^3/d 。乡政府驻地现状有污水处理厂1座，处理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乡政府驻地选择雨污分流制。完善乡政府驻地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推进乡政府驻地雨污合流管道改造，构建韧性高效、干支管配套的污水收集系统，乡政府驻地污水实现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规划至2035年，污泥无害化率达到100%，规划近期污

泥统一送至华能渑池热电有限公司，依托现有机组焚烧处置，远期多余污泥运送至三门峡市观音堂静脉产业园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地区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污水量小且分散，结合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利用，处理后的污水就近用于农业灌溉或景观用水。

规划除西村、赵庄村外其他村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通过管道收集，排入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进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村庄的雨水排放可根据当地条件，采用明沟或暗渠收集方式；雨水沟渠应充分利用地形，及时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并应定时清理维护，防止被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

乡政府驻地内涝防治标准为10年一遇。其余区域内涝防治标准为5年一遇。

第69条 电力工程

果园乡电力主供电源为110kV海露变、35kV果园变，110kV海露变变电站容量为1*50MVA，35kV果园变变电站容量为2*5MVA，接天池镇祥云风电场、富达热电厂，构建果园乡安全可靠的多回电力网。同时规划在西村建设35kV西村变电站，预留35kV高压廊道20-25米。

规划建设500kV三门峡东变，500kV高压电网通过果园乡，预留500kV高压廊道60-75米。规划建设河南三门峡渑池西村35kV输变电工程。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防护绿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或单杆多回）一般为：220千伏：40-45米；110千伏：25-30米；35千伏：20-25米；500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以村级乡域为单元，全面升级改造农村10kV电网，提高供电稳定性加快县城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进一步完善农村电网。

第70条 通信工程

至2035年，实现5G全覆盖，加快信息网络的宽带化升级，持续完善高速宽带网络，宽带综合接入覆盖率达100%，有线电视普及率达100%。

通讯设施：保留果园乡邮政支局、通信基站（5G基站）和邮政服务站（与村委会合建），加快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增设邮购业务。

加快果园乡乡域内农村宽带管网建设和升级，推进高速无线宽带覆盖，完善农村信息化业务平台和服务中心建设，优先实现一体化重点区域的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

第71条 燃气工程

规划建设果园燃气门站，通过果园乡-义马输气高压管网建设输气，气源接自义马气化厂。果园乡门站通过中压管网输至乡政府驻地。规划4兆帕压力以下高压燃气管道，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进行防护。

燃气普及率目标：推动燃气干网入村，实现2035年主干网覆盖率达到100%。

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困难的地方，大力开展瓶装石油液化气，各行政村根据各自的实际情況可采用沼气池、太阳能等。

第72条 环境卫生

规划果园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结合果园乡垃圾转运站配建再生资源回收站，其他村设垃圾分类收集点；农林用地内设垃圾池和堆肥点，收集植物残株、畜禽粪便后通过堆存、发酵，再次返田。规划1处垃圾转运站，位于乡政府驻地，各行政村内布置垃圾收集点。垃圾由渑池县恒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垃圾收集转运处理。

第三节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第73条 构建完善的生活圈体系

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构建“乡镇社区生活圈——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生活圈，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1. 乡镇社区生活圈

一般情况下，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

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各类休闲活动的公园绿地；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有条件情况下，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乡集镇，可配置乡镇卫生院、养老院、高中、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等服务要素；配置公交首末站，提升公共交通可达性。

2. 中心村级生活圈

南平泉村、西村村、路村村毛沟村、东庵头村、杨庄村、东村村，宜配置村委会、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健身广场、小型超市以及快递收发点、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生活所需的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停车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站点；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休闲活动的公园绿地；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有条件情况下，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中心村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与龙头作

用，通过中心村对周边经济的带动，可以提升区域经济的凝聚力，增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力，促进乡域经济协调发展。

3. 一般村级生活圈

一般情况下，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完善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实施道路畅通工程；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提升乡村防灾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李家村、杜寺村），可配置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小型超市、农家乐、特产店、停车场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等服务要素；适当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改善村容村貌；加强村级客运站点、公交站点建设，完善乡村交通设施。

第74条 机关团体配套

按照“乡级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

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行政办公用地，包括乡政府、财政所、税务局、工商所和派出所；新建一处法庭，占地面积0.2公顷。

村庄应设置村委会和村务室，其中村务室建筑面积100—200平方米。

第75条 文化设施配套

按照“乡级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

乡政府驻地规划1处文化馆，作为果园乡文化活动中心，位于果园乡政府西侧，占地0.30公顷。

各行政村布置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第76条 教育科研配套

至2035年，全乡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按照“乡级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动基础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的建设模式。

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现有的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保留各行政村现状小学、现状幼儿园。规划确保每个乡村生活圈配备一所小学，一所幼儿园。其他村庄保留现状教学点。

第77条 体育配套

乡政府驻地规划乡镇级体育中心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乡镇体育中心建筑面积2000-5000m²，包括多种建设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或健身馆；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服务半径500-1000m，用地面积400m²。

中心村配建文化大院以及综合性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小于400m²，可与小学或村委会共建共享。一般村均配建文化活动广场，可与村部共建，提高农村居民的精神文化水平。

第78条 医疗卫生配套

规划至2035年，形成定位明确、高效多层次的医疗卫

生体系。照“乡级镇一村/组”结构进行有效配置。

乡政府驻地内规划保留现状果园乡卫生院，位于乡政府驻地西南侧，占地0.34公顷，床位数30个，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行政村卫生室均布置于群众方便就医且人口相对集中的地点，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活改造，每处医务室建筑面积100-200m²，共计35处卫生室。

第79条 社会福利配套

依据果园乡各年龄段人口结构分析，果园乡未来将步入老龄化阶段。照“乡级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均衡配置两级养老设施。

乡政府驻地规划一处养老院，占地0.36公顷，床位数200-500床。

中心村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养老服务站，按照每村每户3平米米标准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300m²，可结合村委会等公服设置，一般村设立养老服务站。

第80条 殡葬设施配套

至2035年，果园乡规划公益性公墓1座，占地面积3.53公顷，位于太平庄村。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81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设施规划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果园乡

规划新建1处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占地面积900平方米，
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在各行政村或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村义务或志愿消防队。

2. 消防供水

乡域各村内充分利用水塔和自备井以及乡域的河流、水库作为消防水源，规划设置相应的消防车取水点。乡域各村内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

3. 消防通信

乡域各村内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系统及时报警救灾，并保证与乡镇、县消防指挥中心通讯畅通，统一调度。合理利用有线广播和电话系统，保证火灾发生时，及时拨打“119”火警专线。驻地消防队应与渑池县消防大队设专线联系，并与乡政府、供水、供电、急救、交通等部门设专线联系，保证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协同作战。

4. 消防通道

规划乡政府驻地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车辆违章上道。对现有道路应加强管理和改造，取缔马路市场，按规划增设停车场，提高道路的利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挖掘或占用消防车通道。必须临时挖掘或占用时，批准单位必须及时通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另外各单位进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留出消防车通道，保证消防车辆顺畅出入。

第82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果园乡南侧的韩城河、峪垌河、东侧的汪洋河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其他河流为普通防洪标准，乡域内汪洋河、峪垌河、韩城河、引故入渠通道等河流规划建设防洪堤。规划在洪涝灾害易发区域设置防洪设施和监测设备。

2. 防洪排涝措施

加强全乡各坑塘、水库的疏浚和清障工作，对全乡坑塘进行清淤、挖深，理顺排水系统，达到各内涝河道标准内降雨不成灾、超标准降雨及时排的要求。规划采用的防洪措施为：加固堤防，加强河道整治，保证河流发生标准以下洪水时不决口。疏通汪洋河、峪垌河、韩城河河道以及沟渠，恢复和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消除河道内的行洪障碍，禁止建设永久设施，以利行洪。

第83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城镇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处理，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建设，按照“先评估，后治理、验收，再建设”的原则进行。

加强对乡域内河流沿岸、地面塌陷区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带、地质灾害点的预防和治理。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

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

现状已建区域应通过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及监测预警等的方式进行地质灾害防治。

第84条 抗震规划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将渑池县果园乡划为VI烈度区，规划果园乡抗震设防标准为VI度，贯彻“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有组织、有领导地增强各方面防震抗灾意识和整体的抗震防灾能力。

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医疗等城镇生命线工程设施，按VII度抗震烈度设防。

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本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设防率达100%；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设防率达100%。

地震疏散：采取就近疏散原则，规划利用广场、公园、体育场、操场、停车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地震疏散场所，以步行5-10钟路程的疏散半径为宜，按规范地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少于3平方米。在乡政府驻地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等用地设置紧急避灾点，果园政府驻地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在各行政村各规划1处临时避灾点。

地震疏散通道：以快速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等主要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质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防止次生灾害：目前城镇居民家用电器增多，地震发生时极易引起火灾，要加强宣传工作，使群众自觉管理火源火种，同时加强消防工程规划。

第85条 人防规划

按照《人防法》的要求强化人防规划，政府依法保障人防工程建设用地。落实国家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对乡政府驻地目标实行分类防护的要求修建各类人防工程。乡政府驻地内各类大型公用设施、广场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

规划人防指挥所设置在果园乡政府，配备可靠的通讯设施，负责指挥战争时期的人员疏散、掩蔽、救护等工作，结合城镇民用工程建设，建设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以及人员掩蔽工程。

第86条 防疫规划

加快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紧急救治体系、隔离防疫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后备物资调运体系、群众生活保障体系、宣传预防体系、监测追踪体系等。

以果园乡卫生院为主导，依托各级医疗和诊所，建立有效的卫生防疫体系。区域协调统筹，解决医疗救护物资的储备问题。

第87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

的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果园乡镇中风险区6967.19公顷，低风险区5169.14公顷；灾害类型：崩塌、地面塌陷。针对可能发生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地区，近期以预防为主，远期配合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和迁村并点工作，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

加强综合治理，降低灾害风险。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封山育林、保持水土工作，控制和减少泥石流、矿山地面沉陷、滑坡、崩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88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 文物保护单位

复兴地域历史文化，彰显空间特色风貌；尊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历史文化空间，强化历史文化特色，引导历史文化风貌。通过空间布局和引导，增强地域文化底蕴。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杨村豫西公学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峪垌弥陀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耿村豫西事变旧址、胡峪垌遗址、石沟村四县联防会议旧址、石沟村豫西二地委、二分区、二专署驻地旧址、石沟村九龙圣母庙、石沟遗址、南庄会议旧址、杜寺村党小组和庙道会起义旧址、杜寺化石点、酒馆院遗址、李家村程富军旧居、窑屋遗址、刘头村遗址、刘头村寨墙；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34处：北平泉村关帝庙、杜寺村古道、耿村张公墓、西果园村赵福胜旧宅、韩沟村水库坝、胡家洼村水库坝、路村武姓祠堂、路村武文功旧宅、孟家沟村孟家祠堂、孟家沟村孟法民旧宅、南平泉村王灵军旧宅、南平泉村古寨门楼、南平泉村王景唐墓、南平泉村王民生旧宅、南平泉村王忠民旧宅、石堆村祠堂基

址、石堆村杨氏祠堂、西村关帝庙、鱼脊岭村水库大坝、
西果园村皮红军旧宅、西果园村赵义青旧宅、西果园村赵
顺礼旧宅、西果园村赵军哲旧宅、熊营村熊氏祖莹、熊营
村熊小月旧宅、杨村戏楼、展庄村观音堂址、展庄村闫成
锁旧宅、展庄村闫德明旧宅、展庄村闫新伟旧宅、展庄村
冷泉圣母庙、展庄村学校旧址、赵庄村东古墓、赵庄村古
墓。

表9-1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类别	名称	地址	年代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	豫西公学 旧址	杨村村关帝庙 院内	1945年	保护范围：南北长30.5米，东西长15.7米，面积478.8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50米。
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	峪峒弥陀 寺	峪峒村单峪峒 组南	秦	保护范围：长34.5米，宽26.9米， 面积928.05平方米。

保护区范围：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与传统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和传统资源管理无关的建设工程，以确保传统资源整体和所处环境不受破坏与影响。必要的管理用房及游客服务设施应严格控制面积及体量，严格按照国家文物管理部门批准的选址及设计方案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建设规模。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的肌理、风格、色调、材质要同保护区风貌相协调。

2. 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

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部门批准。

（3）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限期迁移或拆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4）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加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5）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

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发掘。

（6）经批准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遵守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未经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89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34处，规划保护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应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和管理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对于每一座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建立完善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更好地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90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十盘表演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也是渑池县地域文化的标志，其存在的主要价值在于，唤起现代人的文化认同感与历史感。重点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东庵头村十盘表演进行保护。对十盘表演舞台艺术青年人才培养，为渑池县十盘表演培养后备专业技术人才。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果园肖家柿子醋制作工艺，从加强宣传教育，数字化记录，培养传承人等方面进行保护；对酿造流程、工具、配方等核心内容进行文字、影像

记录，建立数字化档案库；申请地理标志认证，规范商标使用，利用数字化和电商平台推广。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包括三个不同层面：一是整理建档（包括研究），二是保存展示，三是传承弘扬。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演活动，以展示、产品开发、教学培训等形式，通过举办活动、开办非遗传习所、艺术工作室等方式活化利用。

第一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91条 景观风貌定位

根据全域特色景观，将果园乡景观风貌定位为：

豫西风韵、田园风光、休闲胜地

实施“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策略，挖掘杨村豫西公学旧址、峪垌弥陀寺、耿村豫西事变旧址、杜寺村党小组和庙道会起义旧址等历史文化价值，完善乡域内生产灌溉的水渠水网，随形就势，串联生态、历史、文化和城乡特色空间，实现乡村建设和自然景观的有机结合。

第92条 景观风貌格局

依托自然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乡镇特色为原则，构建“两廊四区多节点”景观风貌格局。

两廊：G310生态廊道、南北城乡融合发展廊道；

四区：北部城乡融合风貌区、西部宜居现代风貌区、东部特色城镇风貌区、南部生态田园风貌区；

多节点：因地制宜设置不同特色的景观文化节点。

第93条 景观风貌管控

1、生态廊道景观风貌

（1）滨河生态廊道

宽度：景观性较强的岸段控制在30-50米，一般性岸段控制在20米以上。连续性：建议保持连续性建设管控，分岸段进行建设管控。

（2）道路景观廊道

宽度：骑行道（步行道）单侧 ≥ 3 米（结合道路等级进行确定）。

连续性：建议保持连续性，个别路段允许断开。

建设管控：沿路限制污染性建设。

2、城镇整体风貌特色

主体建筑采用浅灰色坡顶，墙面可采用素色墙砖、石材或涂料。

广场、路口是果园乡节点景观的主要组成部分，规划充分利用镇的市政广场、街巷广场等地，通过小品、绿化与环境等，形成景观节点。

3、村庄风貌引导

（1）生态环境要素界面管控

地域特征：河流坑塘、农林田园、大分散小集聚，居民点建设与自然环境关系紧密。

总体引导：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管控要求：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

林地、水体、肆意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2）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总体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3）村庄公用设施风貌引导

总体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4）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

总体引导：结合村民房层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规划

第94条 范围与规模

果园乡乡政府驻地建设现状初具规模，乡政府驻地在赵庄村的基础上发展而成，前期通过煤矿塌陷区村庄搬迁及异地扶贫搬迁，渑池高铁南站的建设，逐步形成现在的格局，郑西高速铁路把乡政府驻地分成两个部分，高铁线以北为生活区，高铁以南为果园乡食品工业园，通过发展需求及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规划范围为西至省道313，北至果园村安置区，东至南韩公路，南至食品工业园，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340.46公顷，其中乡政府驻地规划建设用地265.07公顷。

第95条 空间布局结构

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助推果园乡乡政府驻地空间有序发展。“一心”是指公共服务核心，乡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核心，引领未来乡政府驻地的发展。

“两轴”是指依托东西向果园乡主干道和谐大道形成果园乡经济发展轴。依托果园乡乡政府驻地南北向次干道形成果园乡产业发展轴。“三片区”是指以居住为主的北部生态宜居生活片区，乡政府驻地以食品加工业发展为主的南

部食品工业园区；及乡政府驻地中部以高铁站、客运站、商业、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为主的综合商贸服务区。

第96条 用地布局

规划果园乡乡政府驻地总建设用地面积265.07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110.62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41.7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3.75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5.19%；商业服务业用地4.39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66%；工矿用地58.8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22.21%。物流仓储用地21.21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8%；交通运输用地46.17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7.42%；公用设施用地1.67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6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6.4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2.44%；特殊用地0.67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25%；留白用地1.27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48%。

详见附表6乡政府驻地规划建设用地构成表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97条 道路交通

结合乡政府驻地地形地貌，果园乡规划形成“三横三纵”的路网结构，即以乡政府驻地主干路结合多条次干路、支路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

道路等级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和谐大道道路红线宽度40米，省道S313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主干

道道路红线宽度30米，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18米、12米、9米。道路横断面如下：

40米=4米（非机动车道）+14米（车行道）+4米（绿化）+14米（车行道）+4米（非机动车道）；

30米=4.5米（人行道）+21米（机非混合车行道）+4.5米（绿化）；

21米=3米（人行道）+12米（机非混合车行道）+3米（人行道）；

12米=2.5米（人行道）+7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5米（人行道）；

9米=9米（机非混合车行道）。

第98条 交通配套设施

本次规划共布置2处社会公共停车场，面积0.64公顷，位于高铁站东侧、乡政府驻地西侧，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充电桩。主要结合公共设施、居住用地、客运站等设置。公共设施周围设置的停车场是为了解决周边商业设施机动车的停放问题，满足停车需要；居住用地内部设置的停车场既满足居民日常停车的需要，也为对外交通车辆的暂停（临时停放）提供场所。

规划在城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农贸市场等）附近设置人行横道；结合新建街头游园、社区公园完善乡政府驻地慢行系统；在城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99条 给水工程

1. 需水量预测

规划近期供水量定为840立方米/日，规划远期供水量定为1200立方米/日。

2、水厂规划

规划由果园乡水厂供水，供水能力0.6万立方米/日，供水管道沿乡政府驻地干路、支路敷设，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0.70米。

3. 给水管网规划

采用环状网的形式，在用水集中的区域附近设置供水主管。环状供水主管可保障给水水压，提高供水可靠性。设计供水环网管径DN150-DN250，户外最小供水管径DN150。

消防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要求，布置间隔不大于120米，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密，与消防栓联系的水管不应小于DN150，室外消防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20米。

第100条 排水工程

1. 污水工程设施

（1）污水量预测

规划近期污水量定为768立方米/日，远期污水量定为960立方米/日。

（2）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污水排至乡政府驻地东南的第三污水处理厂，污

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万立方米/日，乡政府驻地污水管径为DN300-DN800，主干管管径为DN500-DN800，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

2. 雨水工程设施

（1）雨水量计算

根据地势特点，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就近排入沟渠。并充分发挥原有雨水收集、排放设施的排水功能。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冲沟，采取分散布置，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

（2）雨水工程规划

沿和谐大道、站前大道、南韩公路规划3处雨水主管，形成三个雨水排放分区，雨水主管管径DN800，支管DN500，根据镇区地势，排入附近坑塘、沟渠、冲沟。

（3）防涝规划

着力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乡政府驻地内涝防治标准为10年一遇。

第101条 电力工程

1. 供电工程规划目标

改造乡政府驻地区域电网、变电所，合理布局，形成能满足乡政府驻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运行安全

可靠、设备先进的供电系统。

2. 供电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预测总用电量为4000万Kw/年。电源接自110KV海露变电站及35kV果园变电站。规划形成环形供电网络，10kV配电线路在城镇道路下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

(2) 电压等级

按照管网尽量简化电压等级，避免重复压降的要求，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的供电原则，区域高压电网采用10KV，低压配电网采用380/220V。

(3) 变电站规划

保留乡政府驻地北侧现有的110kV海露变电站及35kV果园变电站，新建35kV西村变电站。

(4) 电力网络布置

采用三级供电模式：110KV变电站→10KV开闭所→10/0.4KV配电房。

乡政府驻地的中压网等级为10KV，电源线由110KV变电站引出，沿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分布10KV电力线路，衔接至各用地地块。10kV中压配电网近期采用“树干式”敷设，远期随着城镇发展逐步完善成环形供电网络，10kV配电线路在城镇道路下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并应与电信线路分别布置在道路两侧。

远期目标电网的供电方式采用双回或多回树干式结构，

必要时也可采用单环或双环网开环运行。

第102条 通信工程

1. 邮政设施规划

升级乡政府驻地邮政所为邮政支局增强全网邮件运输能力特别是增强投递能力，加强乡政府驻地到村的邮路建设，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的均等化水平。

2. 电信设施规划

果园乡的电信线路通过省道313引自渑池县电信局，乡政府驻地设置通信基站，通信主干管为12孔，电信占6孔。

尽力达到综合业务数字网，使电话、电脑、有线电视在同一光缆内传输到户。主干管道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新建居住区的配线管道要与居住区建设同步建设，以满足居民的要求。

在乡政府驻地建设时要留足微波通道，不应有其他建筑物阻挡，保证微波干线的正常传输。

3. 广播电视规划

构建覆盖乡域的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网。2035年，建成覆盖全乡、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等功能的电视网络，完成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网建设，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100%。

第103条 燃气工程

1. 用气量预测

乡政府驻地天然气总耗气量为81.6万 m^3 /年。

2. 管线规划

乡政府驻地燃气通过中压管道接果园乡燃气门站，气源来自义马气化厂。燃气至乡政府驻地，经调压站调压后，燃气主管沿街道将燃气输送至每个小区内设置的箱式或柜式燃气调压器，经调至低压后进户使用。

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为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中压主管沿道路成环状布置；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减少穿越河流等穿跨越工程，同时尽量避开繁华干道；中压管网管径满足远期供气能力。燃气管道采用埋地聚乙烯管（PE管），沿乡政府驻地道路一侧直埋敷设。乡乡政府驻地燃气管径DN125、DN70。

居民点相对集中及距离乡政府驻地较近的村庄，通过乡政府驻地燃气管网的延伸，共享管道燃气的便利，其他偏远地区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主，远期有条件的情况下实现管道燃气的覆盖。

第104条 环境卫生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乡政府驻地到2035年垃圾日产量1吨。

2. 垃圾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采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流程；医疗卫生垃圾通过卫生院进行专门的收集和处理。

工业垃圾实行全面分类收集，将工业垃圾分为可回收工业垃圾、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工业垃圾，按环保要求进行废物的回收和利用。

3. 垃圾中转站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规划一处垃圾中转站，位于乡政府驻地东侧，占地面积200平方米。

4. 垃圾收集方式

采用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方式或上门收集中转方式，远期全部实现垃圾密闭收运方式。作业流程：袋装或密闭垃圾 - 垃圾箱 - 垃圾中转站 - 垃圾处理场。

5. 公共厕所

规划按标准设置公厕8座，全部采用水冲式，水冲化率达到100%，平均每座占地50平方米，公共厕所尽量结合集贸市场和公共绿地建设。设置间距为人口高密集的街道和商业区道路为300 - 500米，一般街道不大于800米。

6. 环卫洒水车、废物箱

环卫洒水车供水器可利用现有消火栓或另设环卫专用供水器，间距一般为700 - 1200米。

作好洒水降尘工作，基本做到冬季每天1次，夏季每天2次，重大节日和活动全天洒水降尘，以保证街道洁净。

乡政府驻地垃圾箱统一设置在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废物箱设置间隔规定如下：商业大街设置间距20—50m；交通干道50—80m；一般道路80—100m；居住小区内主要道路

可按100m左右间隔设置。

7. 环卫工人、环卫车辆和环卫工班房

规划至2035年，乡政府驻地配置15位环卫工人，环卫车辆按配设2台。在乡政府驻地主要街道两旁设置环卫工班房，用以存放、修理作业工具及垃圾板车、供环卫工人休息等。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105条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乡政府驻地范围内集中了峪垌村、果园村、赵庄村、苏庄村等村委驻地，结合村委建设有村卫生室、村委、文化活动站等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公共服务需求，规划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面积2.23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建设用地的0.84%。

第106条 机关团体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在现有用地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修缮，以满足城镇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5.02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建设用地的1.89%。

第107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果园乡初中、果园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规划教育用地总用地面积7.45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建设用地的2.81%。

第108条 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西侧新建1处文化场地，总用地面积0.30公顷。另外乡政府驻地北侧规划1处乡镇级体育中心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总用地面积0.28公顷。乡镇体育中心建筑面积2000-5000m²，包括多种建设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或健身馆；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服务半径500-1000m，用地面积400m²。乡政府驻地内峪垌村、果园安置区、苏庄、赵庄等村委驻地建设有文化大院，集文化活动、健身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活动场地，满足居民日常文化需求。

第109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卫生院，总用地面积0.34公顷，根据后期发展需求可提档升级为综合医院，服务于整个乡域；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果园安置区、峪垌卫生室、苏庄卫生室、赵庄卫生室等乡政府驻地内卫生室作为社区级卫生室满足居民日常卫生需求。

第110条 社会福利设施

乡政府驻地在乡政府西南侧规划一处养老院，占地0.36公顷，床位数200-500床。养老院居住老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结合乡政府驻地各村委设置日间照料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00m²。

第111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结合高铁站，规划建设果园乡商贸中心，规划建设商品展示、特色农产品销售、银行的商业设施。结合居住用

地配置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加油站、宴会中心等设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4.39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建设用地的1.66%。

表10-1果园乡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 (m ²)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规划动态	配置要求
乡政府	10727	10727	保留	宜设
派出所	4738	4738	保留	宜设
财政所	4241	4241	保留	
税务局	3370	3370	保留	
法庭	—	2002	新建	
供电所	1741	1741	保留	
中心幼儿园	6754	6754	保留	
社区幼儿园	3444	3444	保留	
卫生院	3351	3351	保留提升	按需配置
果园乡中心小学	44354	44354	保留，合建	宜设
果园乡中学				
养老院	—	3593	新建	按需配置
加油站	—	4005	新建	按需配置
文化活动中心	—	3002	新建	按需配置
体育中心	—	2847	新建	按需配置
客运站	26079	26079	新建	宜设
果园安置区服务中心		10005	新建	按需配置
宴会中心	—	3968	新建	按需配置
果园安置区游园	—	11558	新建	按需配置
停车场	5091	6406	新建	宜设
苏庄社区公园	—	3549	新建	按需配置
农贸市场	—	2605	新建	宜设
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其他设施综合设置。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112条 空间形态

强度一区乡政府驻地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新建建筑应与城镇周边的空间建

筑相互协调，形成疏密有致、形态得当的城市空间形态。

产业区应满足开发区关于工业、物流用地的指标要求，鼓励集约节约用地。

强度二区，将二类居住功能区、服务中心划定为强度二区，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 1.2，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内。商业及公服设施应相对集中布局，丰富城镇形象。

强度三区，突出城镇地标与综合服务节点，将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划定为强度三区，核心地段容积率建议达到 1.2 到 1.5，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6 米内。加强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管控与引导，强化城市特色，增强可识别性。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的整体形态，优化城镇中心区的景观形象。

镇政府驻地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新建住宅原则控制在 24 米以下，确需建设超过 24 米的，需进行论证，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113条 风貌管控

规划注重建筑风貌、山水自然肌理，因地制宜优化集镇房屋街巷风貌管控，打造特色风貌集镇、街区。

1. 乡政府驻地绿地规划

果园乡绿地系统应确立起与生态型城镇相匹配的发展目标，为居民提供健康安全的生存空间、创造和谐的生活氛围、发展高效的环境经济。

近期（2025年）乡政府驻地重点建设主题公园，完善、扩建现有公园绿地，启动乡政府驻地的社区景观绿化建设，

重点建设省道、主干道两侧的绿化。

远期（2035年）以提高完善为重点，改善果园乡的生态环境，新建街头绿地，完善社区公园的建设。规划乡政府驻地绿地由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两部分组成，构成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114条 防洪排涝规划

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防洪除涝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坑塘整治与绿化美化城镇、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

综合运用挡、排、疏等手段，建立和完善城镇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做好地势低洼地段的排涝工作，采用垫高地面和设置排涝泵站等措施，提高排涝能力。

建立综合防灾体系，做好防洪预案并加强气象和水情预报，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

第115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

消防站布局按照报警5分钟能到达责任区边缘要求，在乡政府东侧规划一处二级消防站，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按《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2. 消防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的供水系统，承担有

消防任务的给水管径不少于150毫米；乡政府驻地预留消防车取水口（消防车吸水深度6米）、建设用地和道路用地（消防车道净高净宽4米）；沿乡政府驻地主、次干道按间距120米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采用地面式双开口消火栓；支路和居住区内部道路的消防栓间距不得大于140米；消防栓的供水压力不小于0.1MPA。

3. 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严格控制随意占用狭窄道路，保持道路通畅，消防通道间距为150—200米，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米，街巷道路无断头路，居住小区及单位内部支路尽可能设回车场，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面积不小于18×18米的回车场。沿街建筑部分长度超过150米或总长度超过220米，应设穿过建筑的消防通道。

4. 消防安全措施及要求

严格控制易燃易爆设施的数量和位置，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新建的各类建筑必须选取一、二级的耐火材料，控制使用三级以下的耐火建筑材料；

原有的耐火等级低、相互毗邻的密集建筑区应纳入旧区改造计划，并采用防火分隔、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等措施，逐步控制建筑要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要求，改善消防条件；人流集中的公共建筑如集贸市场、商业网点

等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栓，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影响消防栓的使用；开设119火灾报警专用通讯线路，并建立火警总调度台，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等形成联合通讯，实现乡域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汇接，实现信息共享和消防联防。

针对消防建设存在的具体问题，结合乡政府驻地建设实际情况，明确以逐年增设安装消火栓，购置消防手抬机动泵等为重点，消防站的建设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切实提高果园乡自防自救能力。

第116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标准

核查《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果园乡划为VI烈度区，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均按照按VII度设防。

2. 抗震防灾规划

抗震指挥中心：设立指挥中心一处，位于乡政府。

避震疏散通道：大部分的乡政府驻地主干路作为避震的主要疏散通道，一些连通大型疏散场地的次干路为次要疏散通道。

疏散场地：将乡政府驻地内的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

使避震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小于500米。

生命线系统及建筑物设防：城镇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及医疗系统等，规划要求生命线系统工程的设施建设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出应急方案，同时，应加强养护管理。

第117条 人防规划

1.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在人防指挥所的领导下建立由疏散通道、地下人防片区及其它地下掩蔽工程组成的以镇区地下空间为主体，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防空、防灾城及人防工程体系。

2. 人防指挥所

规划建议在乡政府内部设置人防指挥所，配备可靠的通讯设施，负责指挥战争时期的人员疏散、掩蔽、救护等工作，规划建议可结合行政办公设施建设地下人防指挥所。

3. 疏散通道

规划以主要交通干道作为人防疏散通道，镇区中的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可作为人员疏散的场所。

4. 地下掩蔽工程

规划战时留守人口为乡政府驻地总人口的30% - 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1.5平方米。工程以片区为单位，以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配套其他工程，形成各片区分工明确、紧密联系的人防工程体系。

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区，按总建筑

面积的2%建设地下掩蔽所。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内应设置大面积绿地，战时可用于人员、物资的集散等。

5. 医疗救护中心

乡政府驻地卫生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医疗救护中心应对医务人员进行救护训练，设立基本的医疗救护设施。

第118条 防疫规划

结合乡政府设置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建立以定点医院发热门诊为基础的多病种综合监测网络，完善公共卫生疫情直报系统，整合医院发热门诊、互联网诊疗、药品零售、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大数据监测，强化对传染性疾病、其他不明原因疾病的实时监测。

结合乡政府驻地的综合交通系统，合理预留防疫应急救援和物资应急通道，确保防疫应急救援出入口不少于2个；防疫应急干道不应小于15米，防疫应急主通道不应小于7米，防疫应急次通道不应小于4米，防疫应急通道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米。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119条 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不低于85公顷，规划至2035年全乡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70公顷。

第120条 划定整治重点区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根据项目区的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等情况，明确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全乡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涉及八里寨村等21个行政村。该区域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以新农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为目标，依据村庄分类与布局全面开展农村存量建

设用地调查。按照政府引导、统筹规划、群众自愿、因势利导的原则，积极开展村庄整治。全乡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涉及果园村等20个行政村。该区域涉及村庄迁建、闲置农村宅基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为重点，有序开展存量盘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121条 实施整治重点项目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落实果园乡作为县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提升等工程，完善耕地、林地等生态系统，盘活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71.37公顷，预计补充耕地71公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区域，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规划至2035年全乡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农用地整治项目。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以可恢复园地、林地及坑塘整治、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壤改良修复等为重点，综合整治农用地中的农村道路、设施农业用地、沟渠等辅助生产用地，对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进行结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充分开发零星未利用地和复垦废弃地，确保全乡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

改善，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全乡共划定农用地整治涉及八里寨村等21个行政村。规划至2035年，规划期内农用地整治规模85.01公顷，预计补充耕地面积85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以农村宅基地、低效闲置及碎片化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优先推动拆旧复垦项目涉及的村庄搬迁，有序推进常住人口较少，自然村户数30户以下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划期内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整治规模71.37公顷，预计补充耕地71公顷。

第122条 农用地整治

规划期末，乡域内农用地整治面积共85.01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主要来源于乡域内低效利用的其他草地。规划期末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85公顷。

第123条 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期末，乡域内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面积为71.37公顷。其中：村庄宅基地整治复垦65.13公顷，工矿废弃地整治复垦6.25公顷。

第124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国土综合整治以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为目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工程和生物等措施，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整改造，对土地资源重新分配。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25条 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思路，针对乡域河流水库、重要水源地等开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的治理等，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实现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规划至2035年，国土生态修复面积47.77公顷，全乡森林覆盖率不降低、确保陆地水域面积不减少。

第126条 修复河流水系水环境、水生态

开展河流、与水污染防治，汪洋河、峪峒河、韩城河。韩城河流经境内展庄村、刘窑村、西村村、太平庄村、窑屋村、刘头村，水资源丰富。峪峒河流经境内峪峒村、石沟村、杜寺村、杜家门村、李家村、刘头村。汪洋河流经境内康洼村等，河道畅通工程，强化河岸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通过综合整治，恢复功能作用，逐步改善乡域水环境、水生态。规划期内安排水系修复面积47.77公顷。

第127条 塌陷区综合整治与修复

果园乡北部的煤矿塌陷区，针对塌陷区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采用异地搬迁的方式进行安置，近期对果园村煤炭塌陷区进行整体搬迁。针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128条 治理林地生态

统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大国土绿化、林地抚育生态治理力度，适度增加森林面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以洺河河道整治为重点，推进河道两侧生态保育带建设，构建渠、林、田有机融合的生态绿廊，完善沿线防护林带，打造林水相依、城水辉映的生态保育廊道。

注重建设村乡公园和村乡成片林地，拓展乡村公共生态游憩空间。注重提升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第129条 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生态美丽宜居新农村。以推进“美丽家园”建设为导向，在各村庄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和厕所治理、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生态美丽宜居新家园。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130条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

强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指引，包括战略空间的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面积和位置，应严格落实、禁止占用。

第131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划乡域内村庄划分35个村庄编制单元，分别为李家村、西村村、孟村村、峪峒村、路村村、果园村、赵庄村、南平泉村、八里寨村、东村村、展庄村、杨村村、南庄村、毛沟村、耿村村、北平泉村、东庵头村、涧北村、刘头村、刘窑村、孟家沟村、南段村、窑屋村、牛峪沟村、石堆村、石沟村、太平庄村、西坡村、下庄沟村、东岭村、杜家门村、杜寺村、涧新村、苏庄村、康洼村。

其中，李家村、西村村、孟村村、峪峒村、刘头村、窑屋村村庄规划编制类型为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并提出村庄定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引导要求。

路村村、果园村、赵庄村、南平泉村、八里寨村、东村村、展庄村、杨村村、南庄村、毛沟村、耿村村、北平泉村、东庵头村、涧北村、刘窑村、孟家沟村、南段村、窑屋村、牛峪沟村、石堆村、石沟村、太平庄村、西坡村、下庄沟村、东岭村、杜家门村、杜寺村、涧新村、苏庄村、康洼村村庄规划编制类型为通则式村庄规划，主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专栏12-1 各行政村村庄建设指引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村庄分类	村庄建设边界(公顷)	村庄管控要求
1	果园村	城郊融合类	45.95	①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②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③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满足消费需求能力。 ④强化村庄空间差异性，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高度控制在12米，建筑色彩和材质突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
2	赵庄村		132.51	
3	南平泉村		98.95	
4	峪峒村		60.17	
5	八里寨村		27.89	
6	东村村	集聚提升类	16.41	①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 ②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③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 ④强化村庄空间与区域环境协调性，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高度控制在12米，建筑色彩和材质突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
7	展庄村		49.04	
8	杨村村		56.7	
9	西村村		45.16	
10	南庄村		43.81	
11	路村村		43.51	
12	毛沟村		36.87	
13	耿村村		29.96	
14	北平泉村		22.28	
15	东庵头村		28.58	
16	涧北村	整治改善类	8.24	①合理利用村庄现有基础，集中紧凑进行整治改建，避免大拆大建，做到不填塘、不占田、不砍树。 ②以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为目的，以改路、改
17	涧新村		0.54	
18	刘头村		22.60	
19	刘窑村		22.7	

20	孟村村		22. 67	水、改厕、改厨为重点，注重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提高村民的生活居住质量。 ③提升方案和措施应结合当地的特点进行，将村庄环境的美化和房屋的整饰有机地结合，做到新、旧村庄有机衔接，形成合理有序的空间环境。
21	孟家沟村		28. 37	
22	南段村		23. 12	
23	窑屋村		35. 38	
24	牛峪沟村		10. 46	
25	石堆村		23. 55	
26	石沟村		14. 48	
27	太平庄村		18. 16	
28	西坡村		16. 80	
29	下庄沟村		17. 69	
30	东岭村		25. 24	
31	杜家门村		15. 51	
32	李家村	特色保护类	32. 73	传承“乡愁、乡风、乡貌”，统筹村庄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以保护特色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风貌为出发点，按照积极利用、强化传承、完善功能、彰显文明的原则，把特色保护和村庄建设进行有机结合，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打造为展现乡域特色的亮点和发展乡村旅游的载体，适度发展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实现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
33	杜寺村		28. 57	
34	苏庄村	拆迁撤并类	5. 28	向中心城区、乡镇政府驻地搬迁集聚。村庄在实施局部或整村搬迁之前要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衔接的问题。村庄在实施搬迁之前应以环境保护、生态保育为目标，以村庄危房维护整修、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庄违法建设拆除控制、集体产业用地集中整治为重点。
35	康洼村		0. 26	

专栏12-2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公 顷)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 界面积(公 顷)	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公顷)
八里寨村	137. 71	133. 44	/	4. 04	27. 89
北平泉村	132. 10	130. 00	/	/	22. 28
东庵头村	249. 11	247. 71	/	/	28. 58
东村村	323. 65	321. 92	/	2. 88	16. 41
东岭村	220. 84	221. 12	/	/	25. 24
杜家门村	117. 85	117. 44	/	/	15. 51
杜寺村	231. 02	230. 48	/	/	28. 57
耿村村	289. 28	283. 11	/	/	29. 96
果园村	292. 47	270. 14	/	/	45. 95
涧北村	23. 35	23. 48	/	/	8. 24
涧新村	28. 12	27. 86	/	/	0. 54
康洼村	131. 31	130. 90	/	/	0. 26
李家村	205. 06	204. 08	/	/	32. 73
刘头村	161. 12	156. 24	/	/	22. 60

刘窑村	141.27	138.90	/	/	22.70
路村村	331.10	330.61	/	/	43.51
毛沟村	198.37	198.67	/	/	36.87
孟村村	188.60	186.81	/	/	23.67
孟家沟村	197.04	188.67	/	/	28.37
南段村	283.90	283.37	/	/	23.12
南平泉村	158.47	137.98	/	0.24	98.95
南庄村	273.41	267.11	/	/	43.81
牛峪沟村	89.20	88.78	/	/	10.46
石堆村	152.63	140.35	/	/	23.55
石沟村	101.64	100.78	/	/	14.48
苏庄村	119.93	120.00	/	/	5.28
太平庄村	151.92	151.29	/	/	18.16
西村村	328.46	322.43	/	0.59	45.16
西坡村	115.45	114.91	/	/	16.80
下庄沟村	116.37	116.30	/	/	17.69
杨村村	191.95	191.70	/	/	56.70
窑屋村	301.13	301.12	/	/	35.38
峪峒村	329.36	293.38	/	0.02	60.17
展庄村	475.43	470.64	/	/	49.04
赵庄村	134.93	82.22	/	4.37	132.51
总计	6923.55	6723.96	/	12.14	1111.17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132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果园乡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新建、改建、扩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和产业项目的建设，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已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参照执行。

第133条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乡村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第134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不得突破《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主要包括以下

建设用地类型：

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特殊用地。

村庄建设活动原则上应位于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置

换、整治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原土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为非建设用地。

第135条 用地选址

宅基地、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及乡村产业等项目用地，不得占用以下区域，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1.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
- 2.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 3.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生态公益林；
- 4.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的本体范围；
-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周边；
- 6.河道管理范围；
- 7.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
- 8.架空高压电力线路走廊；
- 9.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

第136条 建筑退线

1.退让铁路

沿穿越村庄的干线铁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距干线铁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50米。沿穿越村庄的支线铁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距支线铁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20

米。

2. 退让公路

沿穿越村庄的公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距高速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30 米；距快速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20 米；距国道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20 米，距省道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15 米，距乡道用地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 5 米。

退让时从公路两侧的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计算退让距离。

3. 退让架空电力线路

沿架空电力线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后退线路边导线距离除有关规划和电力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满足下表要求。

线路电压等级 (kV)	距架空电力线边导线向外侧水平距离
1-10	不少于 5 米
35-110	不少于 10 米
150-330	不少于 15 米
500	不少于 20 米

5. 退让村庄内部道路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围墙侧面（不设出入口）距村庄内部支路距离应不小于 1.5 米，距村庄内部主要道路距离不应小于 2 米。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围墙正面（设出入口）距村庄内部支路距离应不小于 2 米，距村庄内部主要

道路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

6. 退让河流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建筑，其建筑边缘退让河流沿线水库的河湖范围线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退让其他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7. 退让用地边界

在符合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应至少达到 1 米。

第137条 建筑间距

1. 农村建筑正向间距布置应满足通风和日照间距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农房正向间距均不宜小于 6 米。阳台、屋檐等出挑物不应影响相邻房屋的正常通风、采光和使用。

2. 农村建筑间距应不妨害相邻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

3. 集贸市场、厂房、仓库以及变压器、变电所（站）之间及与居住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第138条 规模控制

1. 农村村民住房

农村村民住房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

号）、《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渑池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鼓励各类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利用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存量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符合本规定《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要求且符合安全防护、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的，视为符合规划，可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公用设施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小型排污设施

选址应在居住区的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村庄水系下游，并应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宜设置在满足污水自流排水条件的区域；

不宜靠近村民住房、学校及医院等敏感建筑，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应满足安全、卫生和防护要求，一般不小于 50 米。

农家乐的餐厅、厨房排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农家乐集中的区域应单独收集和处理污水。

对于居民点较为分散、人口数量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处理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区域，生活污水

宜采用分散式处理。

（2）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应设置在便于消防车取水且不易被污染的地段，宜靠近主要道路或消防车道。

消防器材室应设置在便于取用且安全的位置，一般宜靠近村庄中心或主要公共建筑。

根据村庄规模和实际需要，设置消火栓、消防泵房等消防设施。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便于消防车通行和作业。

（3）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应方便村民投放垃圾，并应便于垃圾清运。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4）公共厕所

乡村独立式公共厕所应优先考虑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人口集中区域。

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等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

宜建在所服务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

公共厕所用地选址应选择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

鼓励公共厕所结合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等复合设置。

3. 乡村产业项目

(1) 乡村产业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严禁生产、制造危险化学品及其相关产物。

(2)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3) 项目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果园乡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4)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单个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30亩的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5) 乡村汽车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公路布局，但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选址还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6) 用于旅游接待的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执行，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14个标准间(单间)、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超过上述规模的，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第139条 地块控制

1. 建筑退让控制

建筑后退铁路、公路、河道、架空电力线路等的距离为刚性控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建筑后退用地边界的距离为弹性控制内容，在符合村庄规划以及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可不作强制性要求。

2. 开发强度控制控制

（1）村民宅基地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村民新增住宅用地应当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新增住宅选址应征求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经村委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审批。

表15-1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层)
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1亩的平原地区	≤134	≤12	≤3
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地区	≤167	≤12	≤3
山区、丘陵地区	≤200	≤12	≤3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二类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2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村委会办公用地

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3村委会办公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村委会办公用地	≥ 0.8	≤ 12

(2) 教育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教育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以下要求。

1) 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4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 13	≤ 0.7	≥ 30

2) 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5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 24 班	≥ 18	
>24 班	≥ 17	≤ 0.9

3) 初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6初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 24 班	≥ 22	
>24 班	≥ 20	≤ 0.9

(3)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医疗卫生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7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位数 (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乡镇医院用地	<100	≤ 1.0	≤ 24	≥ 25
村卫生室用地	2-4	≤ 1.0	≤ 12	—

注：建设医养结合的乡镇卫生院，可适当调整相应指标。

（4）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以下要求。

1)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8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乡镇常住人口（万人）	用地规模（m ²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大型站	5-10	1400-2500	0.7-1.0	25-40	≤24
中型站	3-5	1000-1600	0.5-0.7	25-40	≤24
小型站	≤3	600-1200	0.3-0.5	25-40	≤12

2)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400m²，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3m²。

（5）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非营利性乡镇养老院，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9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均用地面积（m ² /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乡镇养老院用地	35-50	≤0.8	≤24	≤30	≥30

注：新建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乡镇养老院用地指标执行。

3. 乡村产业用地

（1）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10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商业用地	≤ 1.5	
商务金融用地	≤ 2.5	
娱乐用地	≤ 2.5	≤ 12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1.2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2）物流仓储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11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 (公顷)	日流通量 (t/ 天)	单位用地指 标 (m^2/t)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 1.0	≤ 12	≤ 20
小型	≤ 4	≤ 1000	41-50	≥ 0.8	≤ 12	≤ 2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8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3）工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工业项目，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12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工业用地	≥ 0.8	≥ 40	≤ 12

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4. 乡村交通运输用地

（1）道路控制要求

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以外不小

于1米范围内的土地向外延伸，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13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

道路类型	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 (m)
高速公路	≥ 30
国道	≥ 20
省道	≥ 15
县道	≥ 10
乡道	≥ 5
村道	≥ 3
村域主干路	≥ 1.5

注：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2）镇村道路用地

1)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用地指标

镇政府驻地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14镇政府驻地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巷路
道路红线宽度 (m)	≤ 36	≤ 24	≤ 14	≤ 6
每侧人行道宽度 (m)	≤ 6	≤ 5	≤ 2	—
道路间距 (m)	≥ 500	250-500	120-300	60-150

注：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内确定需要保护的历史街巷，应按原有街巷尺度进行控制。

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标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15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主要道路 (干路)	次要道路 (支路)	街巷路 (巷路)
单幅路幅宽度 (m)	6-12	5-7	3-4
车道数	2	1-2	—

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确定需要保护的传统街巷，应按原有街巷尺度进行控制。

（3）交通场站建设用地

1) 城乡客运首末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城乡客运首末站，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16城乡客运首末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设施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层)
城乡客运首末站	≥500	≤0.6	≥150	≤3

2) 汽车客运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汽车客运站，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17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级别	日发量(人次)	单位用地面积(m ² /百人次)
一级车站	≥10000	360
	5000-10000	400
二级车站	2000-5000	
三级车站	300-2000	
便捷车站	≤300	500

注：1.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日始发旅客的数量，简称日发量。
2.二级、三级车站日发量包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3.旅游车站、国际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日发量在2000及以上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考一级车站执行，日发量在1000及以上不足2000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二级车站执行。

3) 公共停车场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5-18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机动车数量 (辆)	用地标准(m ² /标准停车位)	用地面积(m ²)
小型停车场	≤50	30	≤1500
中型停车场	50-300	30	1500-9000
大型停车场	>300	30	>9000

注：1.标准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基本单位，其他车型折合为小型汽车车位的换算系数为：微型车0.7，小型车1.0，中型车2.0，大型车2.5，铰接车3.5。
2.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停车场，可适当提高机动车停车场用地标准，结合地形地貌和游客流量，合理安排用地规模。
3.在村庄内部宜建设小型、中型机动车停车场，乡村文旅项目宜结合停车需求建设中型、大型停车场。

第140条 其他控制

1. 乡村道路

新建的村道路基宽度不宜大于8米，按照城乡统筹、道路成网的原则，兼顾雨水、污水重力自流管线收集排放等要求，因地制宜设置三个级别道路，其中行政村之间的连接道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5米，部分条件受限地区路面宽度不宜小于3.5米；村庄内部的主要道路，路面宽度宜为4.5-6.0米，不宜低于3.5米；村庄内部的支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2.5米。

在路面宽度小于等于3.5米，且长度超1公里的道路，宜在合适的位置增设会车场地。

临路方向宜与同侧现状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2. 市政公用设施

（1）给水工程建设要求

农村给水管网管径应满足生活用水对水质、水量、水压、安全供水，以及消防给水的要求。

农村生活给水管道宜采用环状管网为主，枝状管网为辅的布置方式。

管道不得布置在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

和设备的上面。

（2）排水工程建设要求

农村建筑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外排，宜经过三格式化粪池或沼气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农村户内化粪池选址应避开主房，宜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并离水井、河道或其它地下取水构筑物30米以上，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50米以上且禁止排入。

农村建筑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渠，并与村内排水管沟相连接。排水沟渠的纵坡应不小于0.3%，宽度及深度应根据降雨量确定，宽度和深度分别不小于300毫米、200毫米。

农村建筑屋面应设置雨水排水管道，并与房屋四周排水沟渠（管道）连接。

应加强排水沟渠日常清理维护，防止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保证排水通畅。在保证排水顺畅的前提下，可结合排水沟渠形式，进行沿沟（渠）绿化。

农村建筑内生活污水收集宜采用暗管形式，集中收集生活污水。管道可根据地方实际选择混凝土管、塑料管等材料。

农村建筑内化粪池污水排出管道管径不小于100毫米：

炊事、洗衣、洗浴等污水排出管道管径不小于50毫米。

污水管尽量呈直线布置，排水管应以短距离与通往村内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相连接。

农村建筑内污水管道不得敷设在生活饮用水池（箱）、

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方。

污水管应尽量避免与其他管道或设备交叉。

污水经处理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的相关要求。

（3）燃气工程建设要求

有燃气管网覆盖的区域，以燃气管道集中供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

（4）管线综合规划

管线应沿村庄道路进行敷设。
管线敷设应避免穿过农田与住宅，确需穿过农田的管线应沿地块界线进行敷设。

（5）农村户厕建设要求

新建住宅应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用水条件好的村庄，倡导建设水冲式厕所。

户厕应选择独立的房间进行建设，与其他功能房间相独立，厕屋宜与厨房相互独立。

农村户厕应因地制宜，选择标准化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或设施。用水条件较好的村庄，推广分户使用三格化粪池；不具备单户建设化粪池的农户，可联户建设共用无害化化粪池。推广应用的卫生厕所无害化设施主要有三格化粪池式。水冲式厕所排出的粪便污水应接入污水管网。

农村户厕技术标准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国卫

办规划函〔2019〕667号）》，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标准参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

第141条 用地兼容

1.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2.物流仓储用地兼容

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3.工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第142条 风貌引导

1.住宅建筑风貌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符合建筑卫生、安全要求。

2.农村村民住房应选择具有渑池县乡村特色和地域风格的建筑图样，体现豫西传统民居的建筑元素，倡导建设绿

色农房。

3. 新建村民住房建设宜采用坡屋顶形式，规范建造联排式和独立式住房，与相邻建筑风貌和谐统一，展现新站镇地域特点及乡土特色。

4. 乡村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应当符合村民实际需求提炼地域性空间组织和元素符号，合理确定形态与体量，并与村庄内部肌理、相邻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

5. 乡村产业项目应当简洁、大方、尺度适宜，色彩不宜突出，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相邻建筑相协调，实现美观与功能双重效益。

第143条 适用范围

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第144条 构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果园乡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根据果园乡发展需求，推动各类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重点指导果园乡乡政府驻地发展、乡村建设等，加快构建乡、村上下贯通、总详规有效衔接、编审督协同推进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果园乡村庄应该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或通则式村庄规划。

第145条 合理安排编制时序

结合果园乡的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对实用性村庄规划与通则式村庄规划以及相关规划按需编制，建议一个果园乡优先编制一个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示范村，彰显规划的编制力量。

第146条 实施监督体系

健全乡镇规划委员会制度，实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

流程管理，坚持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体系，探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动态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加强管控边界、重要指标等监测监管，同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执法。

第二节 近期实施计划

果园乡近期需要重点实施生态修复类、土地整治类、民生保障类、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文化保护类共7类项目。

第147条 近期重要生态修复项目

果园乡近期生态修复类项目共3项，分别为韩城河和峪峒河生态水系治理建设项目2项，塌陷区综合整治与修复项目1项，韩城河流经境内展庄村、刘窑村、西村村、太平庄村、窑屋村、刘头村，水资源丰富。峪峒河流经境内峪峒村、石沟村、杜寺村、杜家门村、李家村、刘头村。

近期对果园村煤炭塌陷区进行整体搬迁。针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148条 近期重要土地整治项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果园乡近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2项，近期主要针对杨村村、耿村村、孟村村、东庵头村、南段村、苏庄村、

果园村、康洼村等北部片区及李家村、窑屋村、刘头村、东岭村、杜家门村、西坡村等南部片区村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

2.农用地整治

近期针对展庄村、太平庄村、东岭村、杜家门村、西村村6个村的农用地进行整治，增加补充耕地指标25公顷。

3.农村宅基地整治

近期针对果园村、杨村村、苏庄村、东村村、孟村村等5个村的闲置宅基地进行整治，增加增加挂钩指标23.5公顷。

4.工矿废弃地整治

南平泉村闲置工业用地进行整治，面积6.25公顷。

第149条 近期重要民生保障项目

果园乡近期民生保障类项目共2项，分别为果园村煤矿塌陷区整村搬迁项目及果园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第150条 近期重要产业发展项目

果园乡近期主要涉及11处重要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分别是果园裕丰粮库、果园供销社、赵庄商业楼、果园乡好再来婚宴厅、果园食品工业园、太龙药业桐君堂中药材六个中心建设项目、梦不落杜仲全产业链精深加工项目、省供销集团仓储物流项目、澜草堂中药材综合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华润电力渑池县150兆瓦风储一体化项目、华能河南分公司渑池五凤山风电场项目等。

第151条 近期重要基础设施项目

果园乡近期基础设施项目共21项。分别为西村加气站、G241改造工程、S313改造工程、新华大道新建工程、渑池县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建设项目、宏远食品工业园区经三路延伸项目、渑池县果园和谐大道西延工程、渑池县果园和谐大道东延工程、三门峡珑川天然气管道工程、渑池县为民液化气站项目、果园乡天铭加油站、农村公路提升项目、农村道路路灯安装项目、孟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公园项目、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纬三路（X018-赵庄路）新建、赵庄路（纬二路-纬一路）新建、纬一路（赵庄路-X018）、创新路（纬一路以南段）、县道018改扩建（纬二路至国道241）等。

第152条 近期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结合果园乡发展现状，近期主要补充公共服务设施有文化活动中心、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停车场、社区公园、果园社区服务中心，均位于乡政府驻地，文化活动中心0.3公顷，农贸市场建设项目0.26公顷、停车场2处0.64公顷、社区公园1.16公顷、果园社区服务中心1公顷。

第153条 近期重要文化保护项目

近期重要文化保护项目1项，豫西公学旧址原值修缮项目。

第三节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第154条 强化公众与社会监督

加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居民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

第155条 建立定期公告制度

规划经上级政府审议通过后，立即在各种新闻媒体公开发布，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和各行各业充分了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发展蓝图。

第156条 实施全面总动员

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进来，共同求实谋发展，有效引导企业和广大群众自觉关心和参与规划实施。

第157条 实施透明

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定期公告，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力度和完成情况监督和督促，保证规划的实施。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158条 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考核问责机制。

第159条 政策支持

加大政策扶持，激活乡村振兴动能。严格用途管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强化实施管理，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第160条 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普及，增强公众规划意识。强化公众参与，

搭建交流互动平台。

第161条 社会监督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构建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完善体检评估机制，提升空间治理能效。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实现空间一张蓝图。

第五节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第162条 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和预警工作

政府职能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期间的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分析，对重大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回应措施。由于不可预见因素，使规划执行严重偏离目标时，由相关部门及时提出调整方案议案，报经批准实施。

第163条 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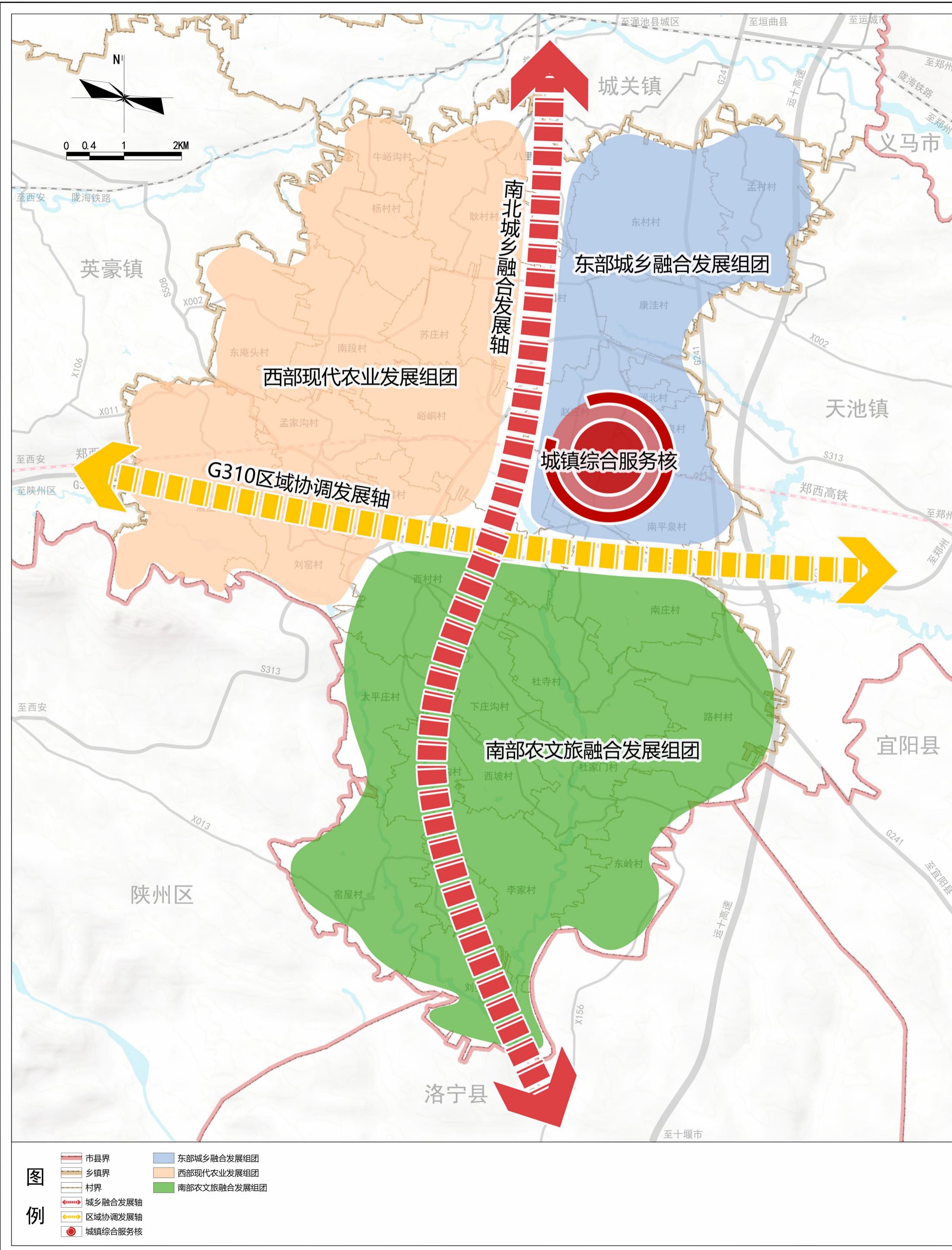
规划执行期间，按照“谁组编、谁组织”的原则，组织专家及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分析与评估，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提出相应的对应策施，并报上级政府审议。

第164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

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对于蓄意、有意、知规违规的不良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和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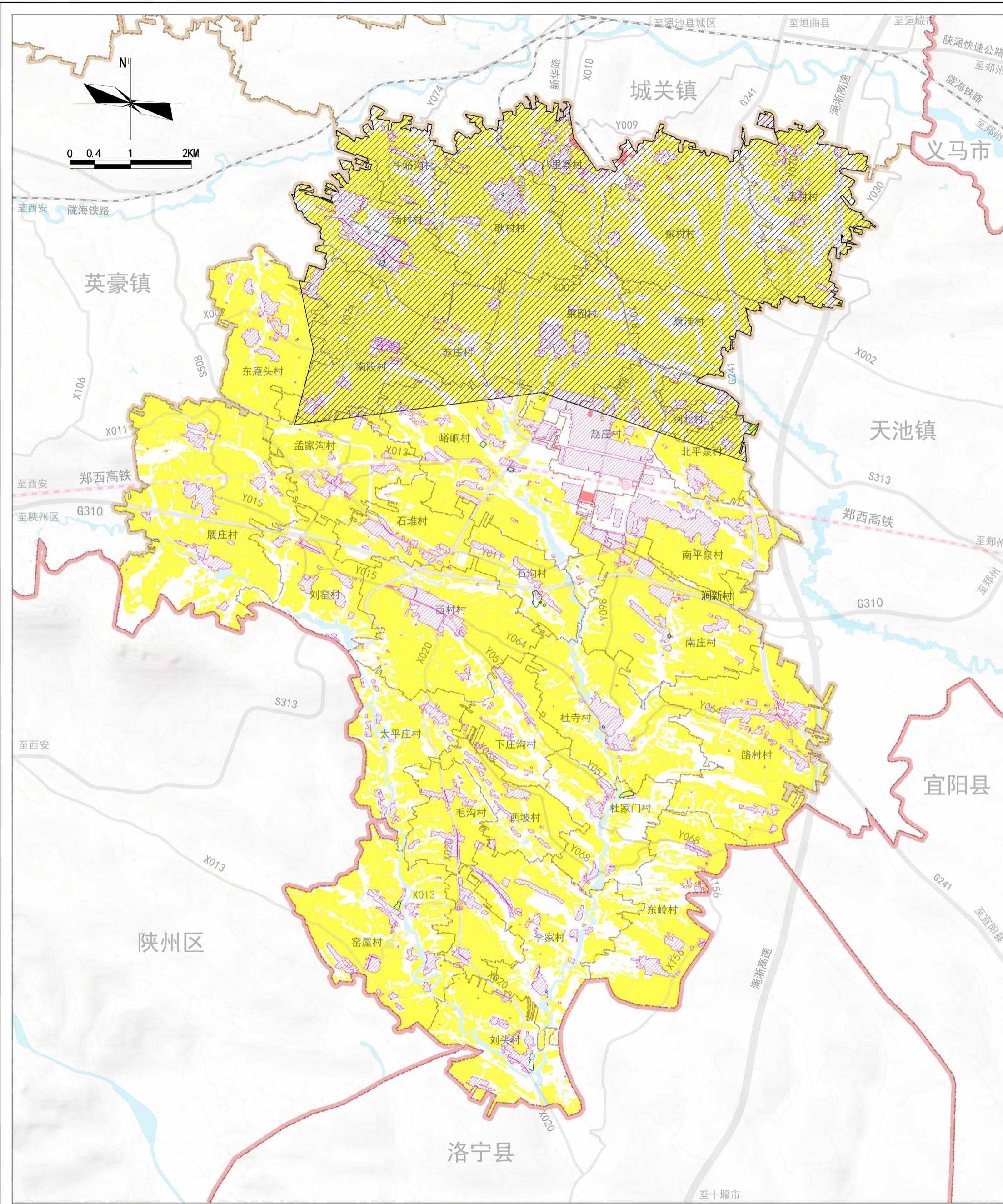
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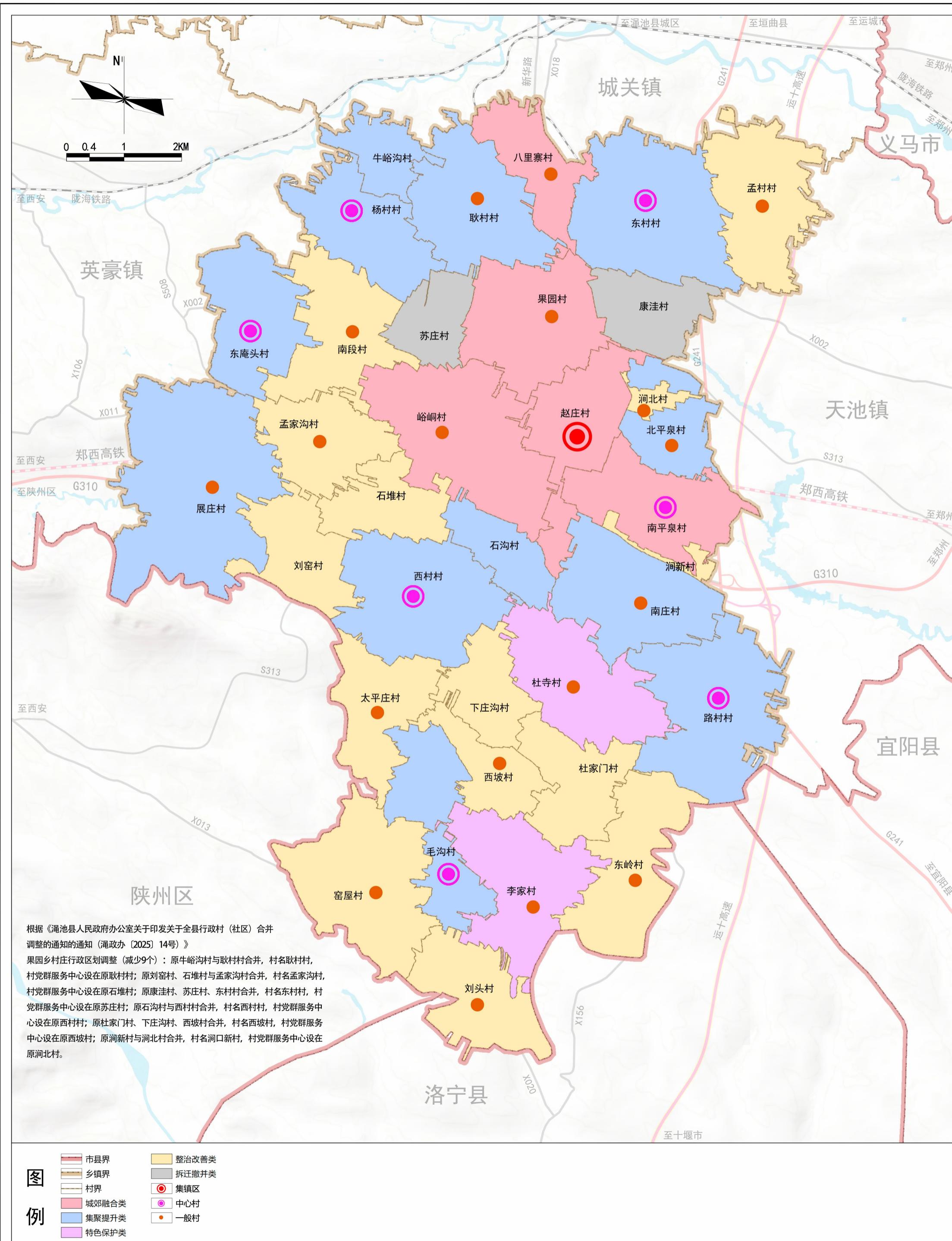


图例

市县界	历史文化保护线
乡镇界	矿产资源控制线
村界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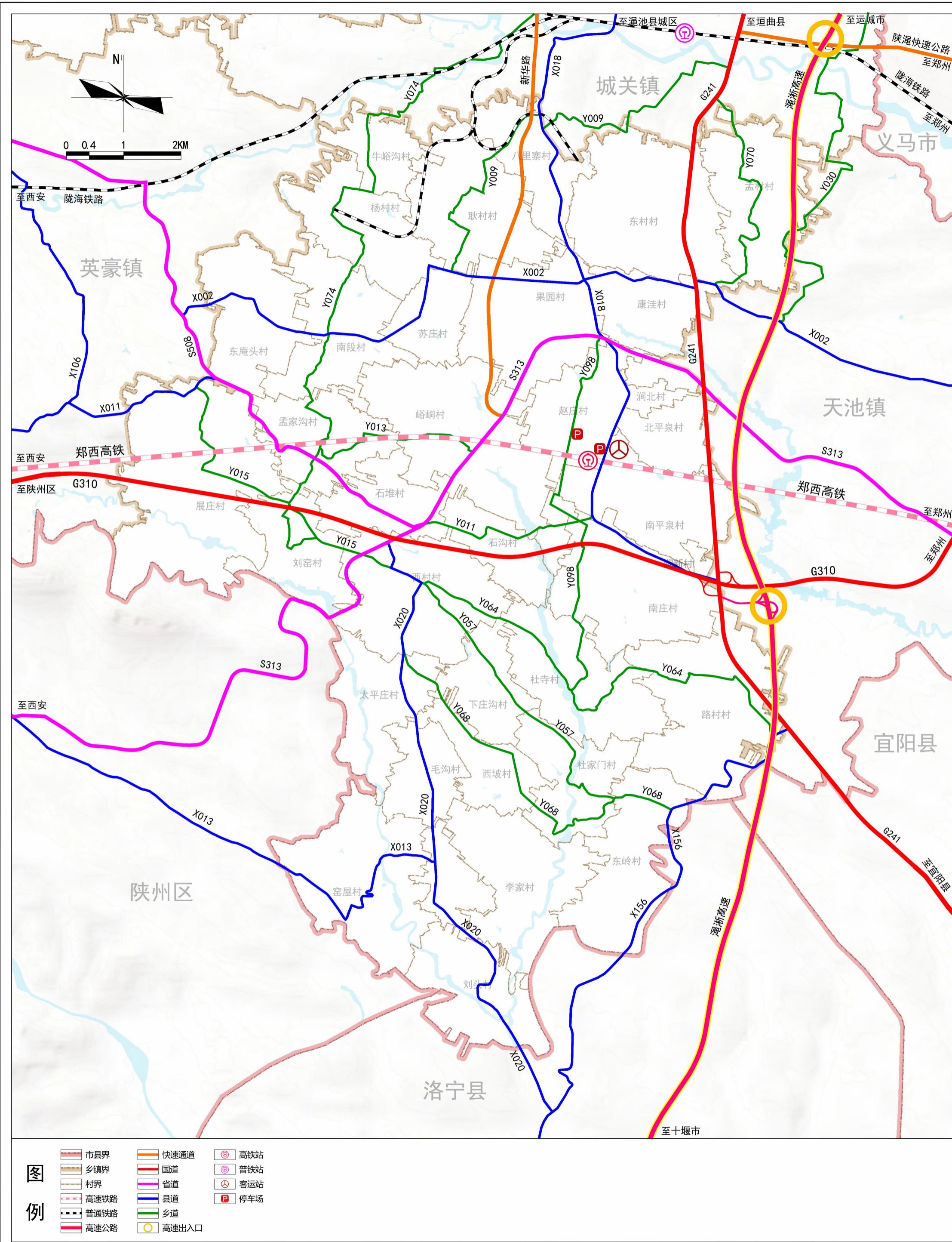
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